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1)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
(2)持續關連交易 — 供貨框架合同；
(3)重訂法定股本；
(4)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之財務顧問

REORIENT 瑞東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於供貨框架合同
之獨立財務顧問

Investec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59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0頁。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1至7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0至11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論。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0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6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1

附錄一　—　國衛之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報告 80

附錄二　—　瑞東金融之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報告 82

附錄三　—　修訂公司細則及優先股之條款 84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10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0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此詞語之相同定義，以及就本通函而言，包括實際或假設一致行動之人士(除非有反證)以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
「聯繫人」	指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此詞語之相同定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天及公眾假期)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
「創康」	指	創康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擁有51%的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本公司」	指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一家原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二日於百慕達持續營運之獲豁免公司，為永恒策略擁有70.18%權益之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76)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日期
「綜合文件」	指	本公司與興航就要約共同發行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上市規則(視情況而定)所賦予此詞語之定義
「代價」	指	認購事項之代價，即合共150,000,000港元
「換股」	指	根據優先股條款完成轉換優先股

「換股期間」	指	由完成日期開始至完成日期第三週年止期間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40港元之價格(可按認購協議所述者作出調整)
「兑換權」	指	優先股附帶可轉換優先股至換股股份之權利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優先股所附帶或加諸於其之條款及條件轉換優先股時將由本公司發行的新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多尼卡」	指	深圳市多尼卡電子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蔡朝陽先生擁有41.9825%，謝粵輝先生擁有18.75%、林帆先生(為興航股東之一)擁有17.625%、金毅先生擁有12%、李承軍先生擁有6.5175%及過鵬程先生(為興航股東之一)擁有3.125%
「EDS Distribution」	指	EDS Distribution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永恒策略」	指	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4)
「永恒策略董事會」	指	永恒策略董事會
「永恒策略集團」	指	永恒策略及其附屬公司
「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	指	永恒策略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永恒策略股東」	指	永恒策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持有人

* *僅供識別*

「發行在外股份」	指	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所擁有或同意收購的普通股，包括將由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於完成後持有之345,000,000股普通認購股份、有關永恒策略集團已承諾不接納要約的36,500,000股普通股以及由金利豐證券(作為作出要約之代理)持有之96股普通股(為免產生疑問，發行在外股份不包括永恒策略集團持有的16,000,000股普通股)
「獨家經銷協議」	指	EDS Distribution與Montaigne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協議(經獨家經銷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補充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EDS Distribution於香港及澳門「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獨家分銷權
「執行理事」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該執行理事之任何授權代表
「融資」	指	根據定期貸款協議可提供的定期貸款融資
「First Bonus」	指	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撥資承諾」	指	由高振順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向興航作出的不可撤回撥資承諾，內容有關高振順先生承諾向Success Far提供資金，詳情載於本通函「定期貸款協議」一節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oldenland」	指	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igh Aim」	指	High Aim Glob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衛」	指	本公司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設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以就供貨框架合同、供貨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天達」	指	由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就有關供貨框架合同、供貨交易、建議年度上限及要約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方、其各自的聯繫人及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供貨交易、重訂決議案及公司細則的修訂任何方面持有重大權益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	指	根據供貨框架合同將由多尼卡向本公司供應的若干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進行一般所指的WIFI連接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興航及永恒策略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共同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協議、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修訂公司細則以及要約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代表興航作出要約的公司
「最後完整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前普通股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緊接聯合公告日期(普通股於當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停止交易)前普通股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融資項下已提取及現時未償付之本金額
「最後完成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可由認購協議各方書面協定的該等其他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供貨框架合同」	指	完成後本公司及多尼卡就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的買賣及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服務將訂立的供貨框架合同
「供貨交易」	指	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
「Montaigne」	指	Montaigne Limited，「Evidens de Beauté」產品的品牌擁有人
「MRO」	指	由中國民用航空局授出的一項有關對設有WIFI設備的飛機進行改裝時須擁有的保養、維修及營運資格
「每股普通股資產淨值」	指	每股普通股綜合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約0.61港元
「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	指	每股普通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普通股約0.36港元
「新業務」	指	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及服務業務
「New Cove」	指	New Cov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永恒策略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金利豐證券待完成後代表興航將作出的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按每股要約股份4.07港元收購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發行在外股份除外)
「不接納要約承諾」	指	永恒策略、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向興航作出的承諾契約，內容有關彼等各自不接納要約的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與要約有關之承諾」一節
「要約股份」	指	涉及要約的普通股
「營運服務」	指	具有本通函「法律及法規概覽」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營運公司」	指	具有本通函「法律及法規概覽」一節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認購股份」	指	任何認購方將認購合共的345,000,000股新普通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東」	指	於任何時間當時為優先股註冊持有人
「優先股」	指	根據重訂決議案本公司股本中將產生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新優先股
「建議年度上限」	指	就有關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年度供貨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其有待獨立股東批准
「資格」	指	由中國民用航空局及／或相關品質認證機構及／或任何其他相關機構發出的認證及／或批准，以批准認證及／或獲批准之持有人設計及／或製造將於中國航機上使用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通訊設備

「重訂決議案」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待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以將現時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包括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訂為500,000,000港元包括(i)4,9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及(ii)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
「瑞東金融」	指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服務」	指	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其擁有供貨框架合同下指定的MRO)將就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而提供的若干安裝及有關服務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供貨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重訂決議案及公司細則之修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Silver Empire」	指	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短訊」	指	短訊服務
「特別授權」	指	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優先股及換股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興航、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或文義提出的任何各方
「認購方禁售承諾」	指	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向永恒策略作出的承諾契約，內容有關彼等各自的禁售承諾，詳情載於本通函「與認購股份有關的禁售承諾」一節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的統稱
「Success Far」	指	Success Far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Silver Empire持有約20.85%、Truly Elite持有22.93%、Goldenland持有25%及High Aim持有31.22%
「補充協議」	指	認購協議各方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再進一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行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定期貸款協議」	指	興航(作為借款人)及Success Far(作為貸款人)就融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定期貸款協議
「交易日」	指	普通股於聯交所買賣之日子
「Truly Elite」	指	Truly Eli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WIFI」	指	無線存真度，由從事電腦格式與設備標準制訂的美國獨立非牟利機構Institute of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s Engineers根據其IEEE 802.11規格建立的無線局域網標準
「無線局域網」	指	無線局域網
「興航」	指	興航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興航禁售承諾」	指	興航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禁售承諾的承諾契約，詳情載於本通函「與認購股份有關的禁售承諾」一節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歐元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執行董事：
陳健華*(主席)*
李燦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11室

敬啟者：

(1)認購新普通股及新優先股；
(2)持續關連交易 — 供貨框架合同；
(3)重訂法定股本；
(4)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及
(5)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僅此提述聯合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以下事項：

(1)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345,000,000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

(2) 於完成後，本公司與多尼卡須訂立供貨框架合同，據此，本公司可向多尼卡購買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服務，而多尼卡須不時於供貨框架合同期間獨家向本公司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委聘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服務，以供本集團客戶使用；

(3) 作為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0,000股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訂為500,000,000港元包括：(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95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i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00股優先股，並附帶新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權限及限制；

(4) 董事會另建議修訂現時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反映(i)上述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及；(ii)新增及發行優先股，並附帶新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權限及限制；及

(5) 本公司及多尼卡同意(i)修訂供貨框架合同的有效期為「完成日期起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全權酌情選擇延長供貨框架合同的年期；及(ii)分別修改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3,670,000元及人民幣82,098,000元。

認購事項、供貨框架合同、供貨交易、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及修訂公司細則須經獨立股東的批准。

本通函目的為向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ii)供貨框架合同、供貨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iii)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iv)修訂公司細則；及(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相關資料。

認購事項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發行人	:	本公司
認購方	:	興航； Goldenland； Silver Empire； Truly Elite； High Aim；及 First Bonus 認購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概無認購方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有關認購方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節。 永恒策略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根據永恒策略向興航作出的承諾及認購方向永恒策略作出的承諾(進一步詳情載於「與認購股份有關的禁售承諾」一節及「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下「與要約有關之承諾」一節)，永恒策略被視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恒策略持有瑞東集團有限公司13,000,000股普通股，佔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85%，而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First Bonus全部已發行股本。

認購股份

下表載列各認購方將予認購之認購股份概要：

	認購普通認購股份		認購優先股	
	普通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港元）*	*優先股數目*	*代價（港元）*
興航	179,921,200	71,968,480.00	—	—
Goldenland	45,396,178	18,158,471.20	—	—
Silver Empire	37,861,665	15,144,666.00	—	—
Truly Elite	41,628,921	16,651,568.40	—	—
High Aim	26,697,946	10,679,178.40	30,000,000	12,000,000.00
First Bonus	13,494,090	5,397,636.00	—	—
	345,000,000	138,000,000.00	30,000,000	12,000,000.00

345,000,000股普通認購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461.21%；(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任何優先股獲兑換前（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約82.18%；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悉數兑換優先股時）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假設換股價概無調整，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約76.70%。普通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34,500,000.00港元。

於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假設換股價概無調整，將予配發及發行3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40.11%；(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於任何優先股獲兑換前（假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約7.15%；及(iii)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假設換股價概無調整，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約6.67%。優先股項下30,000,000股換股股份之總面值為3,000,000.00港元。

認購價

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較：

(i)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即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6.20港元折讓約93.55%；

(ii) 普通股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即最後完整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4.90港元折讓約91.84%；

(iii)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4.81港元折讓約91.68%；

(iv) 普通股於截至最後完整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4港元折讓約92.06%；

(v) 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5.50港元折讓約92.73%；

(vi) 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每股約0.61港元折讓約34.43%(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5,299,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及

(vii) 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每股約0.36港元溢價約11.11%(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27,033,000港元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普通股價格於最後交易日由每股普通股6.2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即緊隨聯合公告日期後之交易日)增至於每股普通股9.50港元。認購價乃本公司與認購方經計及普通股之現行市價、普通股成交量、每股普通股資產淨額、每股普通股有形資產淨額以及本集團現有業務之貿易狀況及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經考慮(i)普通股於聯交所之流通量低，普通股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包括最後交易日)之平均每日成交量僅佔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0.13%；(ii)本集團於過去四年一直錄得虧損，而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

集團仍未達成經收購創康51%股權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到期的股東貸款擴大後本集團之溢利預測(「**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通函)。董事認為，認購價(包括上述較認購協議日期前普通股最近期收市價之折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完成後，認購股份將予發行並入賬列為繳足。

代價150百萬港元須由認購方於完成後根據下列安排按其所認購之認購股份比例以現金支付：

瑞東金融為本公司有關認購事項及要約之財務顧問。First Bonus及瑞東金融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瑞東金融將動用本公司應付瑞東金融之部分財務顧問費用，以抵銷First Bonus就其於認購事項之部分而應付之代價。

有關優先股之資料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認購價	:	每股優先股0.40港元。
股息	:	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金中收取股息。
資本退還	:	優先股就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之資本退還，以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之分派而言，將在各方面與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可轉讓性	:	任何優先股在已繳足之情況下可自由轉讓，惟有關轉讓須遵守認購協議之條件並進一步受限於(如適用)聯交所(及普通股於有關時間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條件、批准、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或其規則與法規、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守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

投票權	:	優先股東將無權僅因其為優先股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惟將就本公司清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或特權之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惟選舉主席、任何動議休會或動議有關股東大會之各項程序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取得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之決議案除外，有關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投票。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所作表決將按已兌換基準計算在內。
換股	:	受限於下述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優先股東可透過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年內之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將優先股兌換為按認購協議釐定之繳足普通股數目，而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本公司將繳足優先股兌換為換股股份之責任須受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所規限。

就繳足優先股而言，倘優先股附帶之兑換權於換股期間最後一日未獲行使，則有關兑換權將予以終止。優先股持有人於該日後不再有權將有關優先股兑換為普通股。有關繳足但未兑換之優先股將繼續為附帶優先股條款所載權利之優先股，且將不可贖回，而本公司之已發行及法定股本將繼續由普通股及優先股組成(後者並無附帶任何兑換權)。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優先股應在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的資本退還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等各方面與本公司資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換股期間 : 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三週年結束止期間。

本公司向優先股東承諾，倘本公司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而無法兑換任何未兑換優先股，一旦有空間兑換該等未兑換優先股，其須盡最大可能將該等未兑換優先股兑換為普通股，即使可能在換股期間屆滿後方作出有關換股事項亦然。

換股價 : 0.40港元，可就(其中包括)普通股合併或分拆以及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作出慣常調整。

換股比率 : 每股優先股之換股比率乃按認購價除以換股時生效之換股價(可予調整)釐定，惟換股價不得低於有關優先股可兑換之普通股當時之現行面值。

贖回 : 優先股不可贖回。

鑒於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任何未轉換為普通股之未行使繳足優先股，於三個年度換股期屆滿後，於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中應維持作為本公司繳足股本之一部分。根據優先股之條款，優先股應在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的資本退還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等各方面與本公司資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認購股份之特別授權

普通認購股份、優先股及換股股份將根據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取得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地位

普通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將分別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和換股股份當日之已發行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批准優先股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普通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如下文所述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1. 普通股之上市地位並無獲註銷或撤銷，普通股自認購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止所有時間(或認購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期間)繼續於創業板買賣(任何短暫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有關認購協議之公告者除外)，且聯交所或證監會並無表示彼等其中一方將因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所涉及或產生之原因而保留、反對、註銷或撤銷普通股上市及／或買賣；

2.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2.1 簽立、履行及完成認購協議；

   2.2 重訂決議案；

   2.3 特別授權；

   2.4 (如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供貨框架合同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簽立供貨框架合同；

   2.5 就(其中包括)增設、配發及發行一類優先股以及其附帶之權利、責任及特權而修訂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3. 永恒策略股東(或獨立永恒策略股東，倘適用)於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乃構成永恒策略視作出售及主要交易)；

4. 聯交所已批准(i)普通認購股份及(ii)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及授出許可未獲撤回或撤銷；

5. 本公司已就其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根據認購協議及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自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全部必要同意；

6. 參考於完成日期當時之事實及情況，認購協議列明之保證於完成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7. 本公司已全面遵守認購協議所列明之完成前責任(包括本公司促使本集團各成員(i)根據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規定繼續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營其業務(猶如認購協議日期前營運之同樣方式)，並以其合理盡力準則維持其買賣及與買賣有關事宜；(ii)於適用信貸期內結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招致的所有債務；及(iii)於合理可行的情況下向認購方盡快提供截至完成為止任何有關其業務、財務狀況及／或資產重大變動之所有詳情，及於各重大方面履行根據認購協議其須履行之全部契諾及協議；

8. 自認購協議日期起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9. 本公司已就其簽立及履行認購協議及供貨框架合同及根據認購協議及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自第三方取得全部必要同意；

10. 概無任何主管司法權區法院頒佈臨時禁令、初步或永久禁制令或其他法令，或其他法律或監管禁令或限制得以生效，以阻止根據認購協議及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得以完成，亦無任何人士採取任何行動以尋求採取上述任何一項行動，且並無制定、執行或被視為適用於根據認購協議或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之法規、規則、規例或法令，以致完成其交易屬違法；

11. 概無任何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之政府或官方機構擬定、制定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以致將禁止或限制簽立、交付或履行認購協議或供貨框架合同，或禁止或限制完成根據認購協議及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及

12. 興航已促使本公司接納由中國律師事務所向本公司送交協定格式之法律意見，確認(其中包括)：(i)多尼卡履行供貨框架合同項下責任之能力及權力；(ii)供貨框架合同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情況；(iii)本集團須就根據供貨框架合同擬進行之交易取得之相關同意之有效性；及(iv)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之其他事宜。

認購方可共同但不可個別地透過書面通知本公司，按其全權酌情隨時豁免第6、7及8項條件。本公司可透過書面通知認購方，按其全權酌情隨時豁免第12項條件。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概不得豁免第1、2、3、4、5、9、10及11項條件。第12項條件不得由認購方豁免。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前並無獲達成或豁免(按適用情況而定)，本公司或認購方概毋須繼續進行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認購協議將終止生效，惟就(其中包括)任何先前違反認購協議者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上述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

完成

完成將於最後一項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進行。於完成時，認購方將認購而本公司將向有關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彼等各自之普通認購股份及優先股數目。

與認購股份有關的禁售承諾

興航已訂立興航禁售承諾，據此，興航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完成日期起計兩年內(「**興航禁售期**」)，除非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中介公司(即透過興航直接或間接持有認購股份權益之公司)概不會出售、轉讓或賣出全部或任何(i)普通認購股份；及(ii)任何因股份合併、分拆或紅股發行而產生之普通股，惟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解除及取消有關限制。上述承諾自完成起生效。

根據興航禁售承諾，興航亦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促使蔡朝陽先生(其為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於興航禁售期內繼續直接或間接持有興航不少於50%之股權，惟本公司可在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解除及取消有關限制。上述承諾自完成起生效。

認購方已訂立認購方禁售承諾，據此，各認購方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向永恒策略承諾，於永恒策略繼續直接或間接擁有22,490,150股(佔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當中假設換股價並無根據優先股的條款而有所調整，而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更改)或以上普通股權益期間或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以較早者為準)(「**認購方禁售期**」)，除非獲永恒策略事先書面同意，否則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相關中介公司(即透過各認購方直接或間接持有認購股份權益之公司)概不會出售、轉讓或賣出全部或任何(i)普通認購股份及／或優先股；及(ii)任何換股股份，惟永恒策略可在永恒策略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解除及取消有關限制。上述承諾自完成起生效。

根據認購方禁售承諾，各認購方亦已個別而非共同地向永恒策略承諾，其將促使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於認購方禁售期內，除非獲永恒策略事先書面同意，否則不會出售、轉

讓或賣出其於作為實益擁有人之相關認購方所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全部或任何股權，惟永恒策略可在永恒策略董事會同意的情況下解除及取消有關限制(或其任何部分)。上述承諾自完成起生效。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銷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報所述，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有不利因素影響香港本地零售市場，包括前往香港的內地遊客數目增長放緩及內地旅客消費力減弱。誠如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刊發之公告所述，二零一四年四月之總零售額按年下跌9.8%。經扣除同期價格變動之影響後，二零一四年四月之總零售額按年下跌9.5%。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一項本集團引入認購方作為策略投資者之寶貴機會。認購方(尤其是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蔡朝陽先生之背景)於中國航空電子工程與服務業務行業經驗豐富、專業知識雄厚且業務網絡廣泛。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本集團(i)籌集大量額外資金，為本集團於新業務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提供財務靈活性之良機，與其現有業務並行發展；(ii)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及(iii)善用蔡朝陽先生之專長及業務網絡，並從預期中國航空電子工程與服務業務之強大增長中得益。

近年來，WIFI連接及通訊於歐洲和美國航空公司之陸空連接方面成為趨勢。歐盟已批准於其領空提供機上手提電話通話、短訊及電郵服務。多個國家亦高度重視此市場。有報告顯示幾乎所有美國主要航空公司現正提供互聯網陸空連接，服務費每小時介乎5.00美元至9.00美元不等。

鑒於民用航空市場日益劇烈的全球競爭，本公司得悉中國航空公司亦正在考慮提供類似外國對手方目前提供之互聯網服務。到目前為止，若干國有中國航空公司已投入機上WIFI服務試運，意即中國民用航空行業已意識到陸空連接之需求及於飛行期間信息隔離可能帶來的不便。

與外國發展蓬勃的機上WIFI服務比較，該等於中國提供的服務仍處於初步階段，且並未投入作大規模商業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屬中國民用航空機關之中國民用航空局預

測中國的航空旅客數目於二零一四年約達390百萬人次，按年上升10.10%，而航空民用市場於二零一五年的目標載客量為430百萬人次。

根據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為一間由中國科學院計算機網絡信息中心根據國務院信息化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決定而成立的組織，負責(i)中國互聯網的營運及行政；(ii)中國互聯網的安全；(iii)研究互聯網發展及技術；(iv)提供顧問服務；及(v)推廣全球合作及交換互聯網技術)於二零一四年七月發表之統計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中國有632百萬名互聯網用戶，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14.42百萬名。互聯網滲透率為46.9%，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長1.1%。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透過手機瀏覽互聯網之互聯網用戶於該期間由81.0%增至83.4%。

由於中國大部分航空旅客現時屬飛行常客，本公司相信，機上WIFI服務將日漸成為眾多乘客選擇是否作出購買機票決定的關鍵因素，因此，預期中國航空公司將分配更多資源引入創新的服務，例如透過機上WIFI服務提供機上購物以增強乘客的旅程體驗。因此，本公司相信於中國發展與新業務有關的業務為絕佳良機，藉此促進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的供應。

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蔡朝陽先生亦為多尼卡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多尼卡為(其中包括)機上娛樂系統及航電系統的製造商，以及機上娛樂系統維修服務供應商(有關多尼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供貨框架合同」下「有關多尼卡之資料」一節)。誠如「所得款項用途」一節進一步詳述，本公司擬動用認購事項大部分所得款項淨額，根據供貨框架合同所訂明與多尼卡的合作，分階段向中國及其他地區之新業務發展作出融資。本公司計劃，本集團將招徠航空公司並與其簽訂合同，向其提供不同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預期包括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安裝及保修服務。本集團可能或未必就有關向航空公司提供的無線局域網或WIFI設備收取費用，當中視乎本集團與航空公司之間的合作模式而定，但本集團可能就用作廣告及購物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系統(有關航機乃採用本集團機上技術及連接解決方案)賺取／分佔收入。本公司展望，本集團將提供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首階段僅涵蓋對飛機伺服器的機上連接，以便向乘客提供更豐富

的資訊及娛樂服務以及機上購物體驗，而互聯網連接將於飛機伺服器經人造衛星或陸空連接站接駁至互聯網後提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與任何航空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

當本集團取得資格後，本集團將進一步拓展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生產。

就日後透過本集團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網絡提供線上內容而言，營運公司將為持有營運服務所需牌照的實體申請所有所需許可證及／或訂立合作安排。

本公司擬向董事會提名蔡朝陽先生擔任新執行董事，而該項委任於收購守則規定限制下，將不會於發出綜合文件的日期前生效。有關蔡朝陽先生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節。就籌備有關事宜，本集團最近於中國設立外商獨資企業，並正就新業務成立一支團隊。本公司獲興航告知，根據興航向Success Far於定期貸款協議下作出之承諾（詳情載於「定期貸款協議」一節），興航將盡力促使本集團於墊付貸款後十八個月內取得資格。有關資格將讓本集團可製造於中國飛機上使用的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根據認購事項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兌換或交換為普通股之已發行未兌換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衍生工具。

下表載列於緊隨(i)完成後（假設概無優先股獲兌換）；及(ii)完成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假設於完成直至所有優先股獲全數兌換當日期間概無進一步發行普通股），認購事項對本公司持股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優先股獲兌換)		緊隨完成及全數兌換優先股後(假設概無進一步發行普通股)(附註10)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普通股數目*	*概約百分比*
永恒策略(附註1)	52,500,000	70.18%	52,500,000	12.51%	52,500,000	11.67%
認購方，屬一致行動方						
興航(附註2)	—	0.00%	179,921,200	42.86%	179,921,200	40.00%
Goldenland(附註3)	—	0.00%	45,396,178	10.81%	45,396,178	10.09%
Silver Empire(附註4)	—	0.00%	37,861,665	9.02%	37,861,665	8.42%
Truly Elite(附註5)	—	0.00%	41,628,921	9.92%	41,628,921	9.25%
High Aim(附註6)	—	0.00%	26,697,946	6.36%	56,697,946	12.61%
First Bonus(附註7)	—	0.00%	13,494,090	3.21%	13,494,090	3.00%
現有公眾股東						
金利豐證券(附註8)	96	0.00%	96	0.00%	96	0.00%
其他公眾股東	22,302,904	29.82%	22,302,904	5.31%	22,302,904	4.96%
總計	74,803,000	100.00%	419,803,000	100.00%	449,803,000	100.00%
總公眾持股量(附註9)	22,303,000	29.82%	141,985,622	33.82%	101,793,586	22.63%
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方(附註9)	52,500,096	70.18%	397,500,096	94.69%	427,500,096	95.04%
涉及要約的普通股數目	38,302,904	51.21%	38,302,904	9.12%	38,302,904	8.52%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w Cove擁有52,5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由於New Cove為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該52,5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2.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

3. Goldenland由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Goldenland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4. Silver Empire由劉小林先生最終全資擁有之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由於(i)Silver Empire並非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並非任何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統稱「**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

鑒於Silver Empire於完成後及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及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公眾股東。Silver Empire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5. Truly Elite由楊向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i) Truly Elite並非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Truly Elite於完成後及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或其他原因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及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公眾股東。Truly Elite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6. High Aim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由於(i) High Aim並非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High Aim於完成後(如上文所述)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其應被視為公眾股東。High Aim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全數兑換優先股後，High Aim將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假設並無額外發行普通股)，並因此於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將不會被視為公眾股東。

7. First Bonus為Reori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i)First Bonus並非核心關連人士；(ii)其部分認購股份之認購事項並非由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作出融資；及(iii)其並非就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其部分認購股份事宜慣常按照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指示及(iv)鑒於First Bonus於完成後(如上文所述)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或其他原因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後，其應被視為公眾股東。First Bonus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全數兑換優先股後，First Bonus將成為核心關連人士(假設並無額外發行普通股)，並因此於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將不會被視作為公眾股東。

8. 由於(i)金利豐證券並非核心關連人士及(ii)於完成後或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如上文所述)將不會因認購事項或其他原因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因此於完成及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其應被視為公眾股東。金利豐證券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9. 若干認購方(作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於完成及／或全數兑換優先股後將被視作為公眾股東。據此，公眾股東與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之間互相重疊，因此公眾股東持股百分比，與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股百分比合共超過100%。

10. 此情景僅供説明用途。兑換任何優先換將受限於本公司能夠於緊隨換股後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及營銷個人護理療程、產品及服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即本集團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之最近期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	(7,110)	(46,216)	(10,131)	(23,568)
期／年內虧損	(7,458)	(47,043)	(10,618)	(23,568)

附註： 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起，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之公告內詳述)。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列，內地訪港旅客數目增長及彼等的消費力下降，對香港整個零售業帶來不利影響。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的收益較去年同期大幅下降。有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擬將「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旗下的營運專注於在擺花街以批發銷售產品。就該計劃而言，觀塘的銷售辦公室將遷移至擺花街，而擺花街提供的水療、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保健按摩服務已終止。就創康的營運而言，鑑於其表現理想，本集團將維持其現時銷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療程及諮詢服務的營運規模。本集團將分配資源至創康，推廣「COLLAGEN＋」的品牌，擴闊其客戶基礎及提高其競爭力。

有關認購方之資料

興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蔡朝陽先生(其為興航之大股東及唯一董事)、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蔡朝陽先生亦為多尼卡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

上市規則)。多尼卡為(其中包括)機上娛樂系統及航電系統的製造商，以及機上娛樂系統維修服務供應商(有關多尼卡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供貨框架合同」下「有關多尼卡之資料」一節)。

蔡朝陽先生，38歲，為多尼卡之創辦人(有關多尼卡之詳情載於下文「供貨框架合同」下「有關多尼卡之資料」一節)。蔡先生自多尼卡於二零零三年註冊成立起一直為其股東。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多尼卡擔任監事，並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起成為多尼卡董事。蔡先生為興航的唯一董事。蔡先生於中國航電工程與服務業務行業方面擁有資深經驗、雄厚專業知識以及龐大業務網絡。蔡先生亦擔任深圳市航電技術研究院(為一家由蔡先生成立的非國有研究院)之副院長及理事會成員，其專注於(其中包括)(i)航電領域的技術研究及(ii)航電技術標準的研究。

透過借用蔡先生的經驗，多尼卡開發航電產品，並取得(其中包括)中國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及歐洲航空安全局的認證及批准。多尼卡之質量及管理系統亦取得AS9100認證(為一項由國際航空航天質量小組為航空業頒佈的標準質量管理系統)及遵守中國民用航空局、美國聯邦航空總署及歐洲航空安全局的規定。蔡先生於一九九八年於中國西安電子科技大學畢業，主修電磁場與微波技術。

Goldenlan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

Silver Empir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劉小林先生最終全資擁有的Genius Earn Limited全資擁有。

Truly Elit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楊向陽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High Ai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高振順先生最終全資擁有。

First Bonu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Reori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瑞東集團

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上述High Aim與First Bonus之間的關係，作為認購協議訂約方(視乎情況而定)的認購方、興航(作為借款人)與Success Far(作為出借人)之間就認購事項之融資而訂立的定期貸款協議、認購方禁售承諾、不接納要約承諾，以及興航(作為借款人)及High Aim(作為出借人)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貸款協議外，就要約下為興航應付之現金代價提供融資而言，各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其他認購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除上述協議及承諾外，認購方之間並無就認購事項訂立其他協議或安排(不論明示或暗示)或協商(不論正式或非正式)。

定期貸款協議

興航與Success Far訂立定期貸款協議，其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借款人	:	興航
貸款人	:	Success Far
融資額	:	最多為71,968,480港元
利息	:	年利率18%
還款日期	:	除非Success Far根據下述貸款豁免條件另行豁免外，否則興航須於貸款墊付起計十八個月當日一筆過償還未清繳之貸款。
抵押	:	興航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貸款墊付後三個營業日，以Success Far為受益人妥為簽立股份抵押，抵押根據認購事項將發行予興航之179,921,200股普通認購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	僅用作認購事項的融資

貸款豁免條件	:	興航承諾盡力促使本公司取得資格。為向興航提供獎勵以促使本公司取得資格，倘於貸款墊付起計十八個月當日或以前，興航已按Success Far滿意之形式及內容提供證據，證明本公司已取得所有資格，則Success Far將豁免及／或免除當時未償付貸款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的100%。

Success Far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Silver Empire、Truly Elite、Goldenland及High Aim分別合法及實益擁有約20.85%、22.93%、25%及31.22%。Success Far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然而Success Far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高振順先生及興航訂立撥資承諾，據此，高振順先生已向興航承諾(其中包括)：(i)就Success Far於定期貸款協議項下之借貸責任，代表High Aim提供充足資金，並促使High Aim按High Aim於Success Far的持股比例以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向Success Far提供資金；(ii)就Success Far於定期貸款協議項下之借貸責任，促使Silver Empire、Truly Elite及Goldenland及／或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按彼等各自於Success Far的持股比例以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提供充足資金；及(iii)倘Silver Empire、Truly Elite及／或Goldenland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上文(ii)之承諾(各稱為「**違約借方股東**」)，則就Success Far於定期貸款協議項下之借貸責任而言，高振順須提供所需資金予High Aim，並須促使High Aim代替該違約借方股東以無抵押及免息股東貸款向Success Far提供所需資金。

認購方就本集團之未來意向

就董事與興航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航(連同其他認購方)擬協助本集團於中國發展新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根據供貨框架合同可能向多尼卡買賣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此乃發展新業務必要之收入交易)以及蔡朝陽先生擬協助本集團取得資格外以及除於本集團進行其主要活動時董事認為需要之正常業務外，認購方於有關持續

聘用僱員、出售及／或調動本集團資產(包括固定資產)方面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或磋商，而認購方亦無計劃終止或縮減本集團業務。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為150百萬港元及約135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作以下用途：

- 125百萬港元用作購置設備及開發新業務，當中包括向航空公司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及／或其他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方案；及
- 餘額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認購事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供貨框架合同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與多尼卡須訂立供貨框架合同，據此，本公司可能向多尼卡購買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與服務，而多尼卡須不時於供貨框架合同期間向本公司獨家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包括伺服器、無線路由器及顯示器，其經中國有關航空機關認證可於飛機上使用)及委聘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服務，以供本集團客戶使用。

供貨框架合同之主要條款

供應商	:	多尼卡
買方	:	本公司
標的事宜	:	按本公司作出的採購訂單要求，多尼卡可不時於供貨框架合同期間向本公司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委聘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服務。

年期 : 供貨框架合同將於完成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效。於有效期屆滿後，供貨框架合同期限於本公司全權酌情下可延長一年(「**第一個延長期**」)。於第一個延長期屆滿後，供貨框架合同期限於本公司全權酌情下可額外延長一年。

倘本公司選擇延長供貨框架合同期限，其須向多尼卡送達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及將在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價格 : 根據供貨框架合同由多尼卡供應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由多尼卡委聘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的服務，本公司須就所購買的數量，按供貨框架合同指明之協定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單位價格向多尼卡支付總價格(根據多尼卡現時向其現有顧客收取之價格減去折扣計算)、按照供貨框架合同指明之價格就安裝之部件而收取之服務費(根據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就類似服務向多尼卡收取的費用釐定，由於通脹等因素，每個曆年可予15%調整)以及適用增值稅率。倘本公司於某期限內購買之某個數量超過供貨框架合同所載之數量，則可獲得額外有關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的折扣。

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與服務須符合要求標準DO-160《機載設備環境條件及測試方法》，此標準為航空無線電技術委員會就航電硬件環境測試所公布的標準。多尼卡供應的所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必須通過上述標準。

供貨框架合同指明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之單位價格(根據多尼卡現時向其現有顧客收取之價格減去若干百分比，作為對本公司的折扣)及服務之單位價格(根據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就類似服務向多尼卡收取的費用釐定，由於通脹等因素，每個曆年可予15%調整)。取決於航機類型及考慮任何上述調整前，服務的單位價格相當於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與服務的單位價格總額約41.0%至49.3%不等。為免生疑問，服務的單位價格在供貨框架合同內訂明，並非由多尼卡按照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向多尼卡開立的發票以背對背基準收費。

供貨框架合同有效期內，本公司須定期從其他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供應商及中國及海外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獲取相關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與服務之報價，以比較市場價格，從而確保單位價格及供貨框架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位價格及條款相若。倘其他海外供應商及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的單位價格及條款較有利，本公司可向其他海外供應商採購設備及直接向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取得服務。

付款 : 本公司須於下訂單後15日內向多尼卡支付總購買價20%，並須於收到多尼卡發票後支付餘下總額之80%。

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交易所支付的款項，初期將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承諾 : 多尼卡將向本公司承諾其將不會進行有關與本公司向其客戶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或本公司繼續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而可能產生衝突及／或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

董事會建議就供貨交易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設立以下所述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總值不超過**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67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098

附註： 建議年度上限僅根據本公司為新計劃制定的兩個年度業務計劃而作出。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並不反映本集團日後的盈利能力及業務水平，亦不代表本公司的購買承諾。

經與認購方及多尼卡商討其於新業務之業務計劃後，本公司已根據下列主要因素釐定建議年度上限：(i)由本集團就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提供服務而將訂約之目標飛機數目，該數目則按(a)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工程與服務於世界各地供應日漸增長的趨勢以及其於中國的趨勢；(b)由中國目標航空公司營運且未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連接設備之飛機數目；及(c)中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而釐定；(ii)供貨框架合同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的售價；及(iii)多尼卡向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就有關於飛機安裝多尼卡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而應付之現時服務費，並就可能的通脹及其他因素按年作出15%之調整。

下文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按照本公司為新業務所制定的兩個年度業務計劃而得出：

(a) 新業務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個季度展開；

(b)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劃與四間航空公司合作，其為合共設有約40架航機的中小型本地航空公司，佔二零一四年底中國本地航空公司總數約7.8%。在多尼卡的協助下，本集團與該四間航空公司磋商，並計劃於完成後在磋商結束時與該四間航空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於年內為其部分航機機隊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作試運及測試用途。實施上述計劃時，本公司估計其將向多尼卡購買不多於30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將按供貨框架合同所載定價向多尼卡購買30組機上WIFI及無線局域網設備與服務計算得出。考慮到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所需的時間、多尼卡可提供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數目、可於市場上尋求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服務，以及本公司迄今成立的現有團隊成員有超過40名員工，本公司認為，就本集團二零一五年業務計劃的要求而言，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及

(c) 鑒於多尼卡在製造及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與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合作提供服務的經驗、專長及能力，以及多尼卡所提供的設備將符合規定準則，本公司預期，該等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訂立合作協議的航空公司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圓滿完成本集團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試運，而本集團將繼續於彼等的其他航機引入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亦計劃與另外十間主要為中至大型的本地及國際航空公司(其合共擁有約2,300架航機)合作。該十間航空公司包括七間本地航空公司(與四間本集團計劃於二零一五年訂立合作協議的本地航空公司合共佔二零一四年底中國本地航空公司總數約21.6%)及三間營運中國航線的國際航空公司。在多尼卡的協助下，本集團與該十間航空公司的其中八間磋商，並計劃於不久後開始與其他兩間航空公司進行磋商。在本集團持續營銷下，本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與該十間航空公

司訂立合作協議。進行上述二零一六年業務計劃時(詳情載於「業務」一節「有關新業務的進一步資料」下「設備與服務」一節)，本公司估計，其將向多尼卡購買不多於95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按供貨框架合同所載定價向多尼卡購買95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與服務計算得出。考慮到上述各項及新業務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營運，本公司認為，就本集團二零一六年業務計劃的要求而言，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合理。

除上述因素外，本公司於供貨框架合同期間制定其業務計劃時亦已計及多尼卡的生產力。經考慮(i)機上WIFI服務業務於中國處於起步階段，而於海外地區該等服務業務則發展蓬勃；(ii)機上WIFI服務尚未於中國投入作大規模商業用途；(iii)國有中國航空公司已投入機上WIFI服務的試運；(iv)大部分中國本地航空公司經營的飛機尚未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及(v)若干航空公司已與本集團進行商討，董事因此認為，本公司制定的兩年業務計劃為可行，適合用作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以推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公司認為，倘建議年度上限不足以進行新業務，則可能阻礙本集團的發展且不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計及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取得資格以生產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

董事僅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鑒於中國機上WIFI服務業務處於起步階段，且大部分由航空公司經營的飛機尚未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因此**建議年度上限僅按照本公司為新業務而制定的兩個年度業務計劃而作出**。此外，倘本公司取得資格，本集團須自行生產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並委任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服務，而並非向多尼卡購買該等設備。因此，本公司於供貨框架合同期間就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所下的實際訂單可能或未必與建議年度上限相同，而**建議年度上限並不反映本集團未來的盈利能力及業務水平**。根據供貨框架合同，**建議年度上限並不代表本公司的購買承**

諾，而本公司無需要按照建議年度上限向多尼卡作出任何預付款。此外，本公司無須因所下的訂單低於建議年度上限而遭受罰款。本公司實際下訂單時方需要向多尼卡支付款項。

根據兩年業務計劃，董事認為，於計及本集團可供使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的現金流、信貸融資、手頭現金及來自認購事項籌集的所得款項)後，本集團將有充足的營運資金進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新業務。倘本集團需要額外資金發展其業務(包括新業務)，本集團將考慮籌集股本及／或債務資金以滿足該資金需要。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視乎本集團與航空公司之間的合作模式，本集團可能或未必會就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予航空公司而向其收取費用，但可能透過使用由本集團供應並用作廣告及購物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系統賺取／分佔所得收入。請參閱本董事會函件下文「風險因素」一節內「新業務可能於其發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訂立供貨框架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認購事項」下「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為一項(其中包括)讓本集團發展新業務的良好機遇，以與其業務同步發展。

本公司認為，透過供貨框架合同，本集團可藉由多尼卡製造和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與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合作提供服務之經驗、專長及能力等優勢從中得益，使本集團可發展新業務。於興航的協助下，本公司預期取得有關生產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的資格，而其後本公司對多尼卡供應該等設備的依賴將會降低。此外，本公司亦將向其他海外供應商購置該等設備及直接從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獲取服務。因此董事會認為，其可接受因依賴多尼卡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帶來的風險，而供貨框架合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供貨框架合同及供貨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供貨框架合同及供貨交易在本公司日常業務往來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上述所載之建議年度上限(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人民幣23,670,000元及人民幣82,098,000元)為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有關多尼卡之資料

多尼卡由蔡朝陽先生(其為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擁有41.9825%，謝粵輝先生擁有18.75%、林帆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17.625%、金毅先生擁有12%、李承軍先生擁有6.5175%及過鵬程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3.125%。本公司從多尼卡得悉其為(其中包括)機上娛樂系統及航電系統的製造商，以及機上娛樂系統維修服務供應商。本公司從多尼卡得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為多尼卡製造及提供產品之一部分，及經考慮本公司有意進行有關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的業務以及本公司的資源(包括來自認購事項所產生的資金)，多尼卡有意加入本公司以共同於中國發展新業務。

多尼卡為獨立於本公司、永恒策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認購事項」下「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多尼卡由蔡朝陽先生(為興航之大股東及唯一董事)擁有41.9825%、謝粵輝先生擁有18.75%、林帆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17.625%、金毅先生擁有12%、李承軍先生擁有6.5175%及過鵬程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3.125%。於完成後，興航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因此多尼卡將於完成後成為興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從而於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因此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獨立股東之批准後方可實行，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概無董事於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有關供貨框架合同之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有關新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行業概覽

中國機上WIFI服務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國有中國航空公司已投入機上WIFI服務試運，但該等機上WIFI服務並未作大規模商業用途。就有關航空旅遊行業的增長情況而言，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刊載的統計數據，於二零一四年度大約有7.9百萬班次，而二零一三年則有大約7.3百萬班次。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航機班次錄得約9.5%的複合年增長率。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的中國航機班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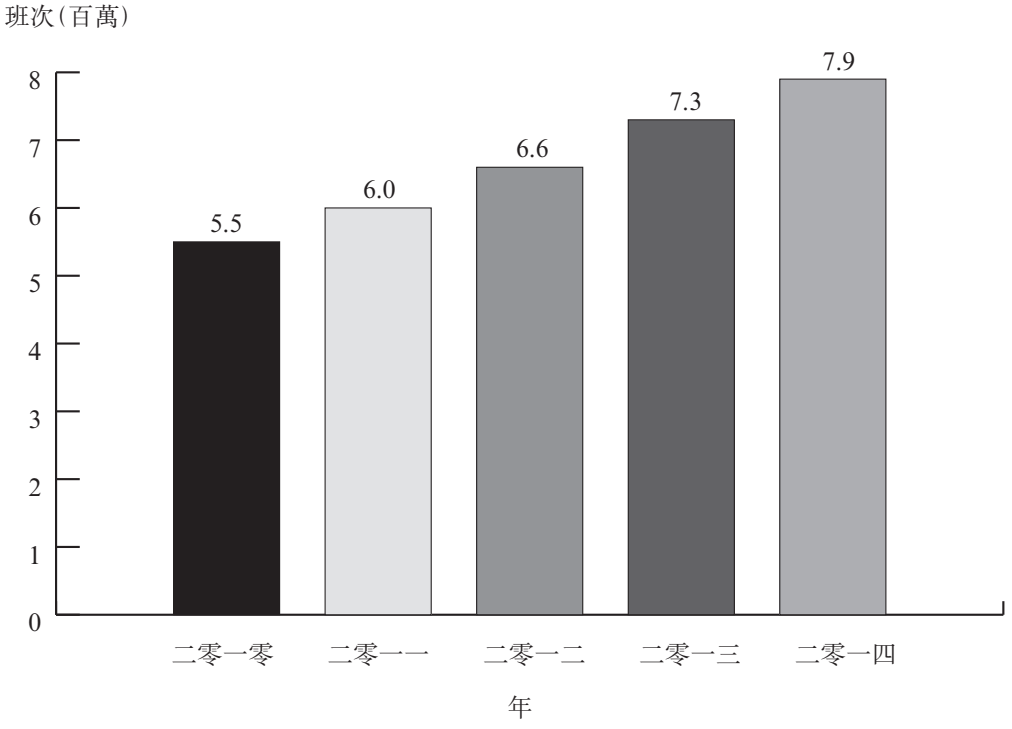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民用航空局

就有關中國使用互聯網方面，如「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底，中國有約632百萬名互聯網用戶，較二零一三年年底增加約14.42百萬名。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互聯網用家數目增長錄得約8.4%的複合年增長率。下表載列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互聯網使用者數目：

互聯網使用者數目(百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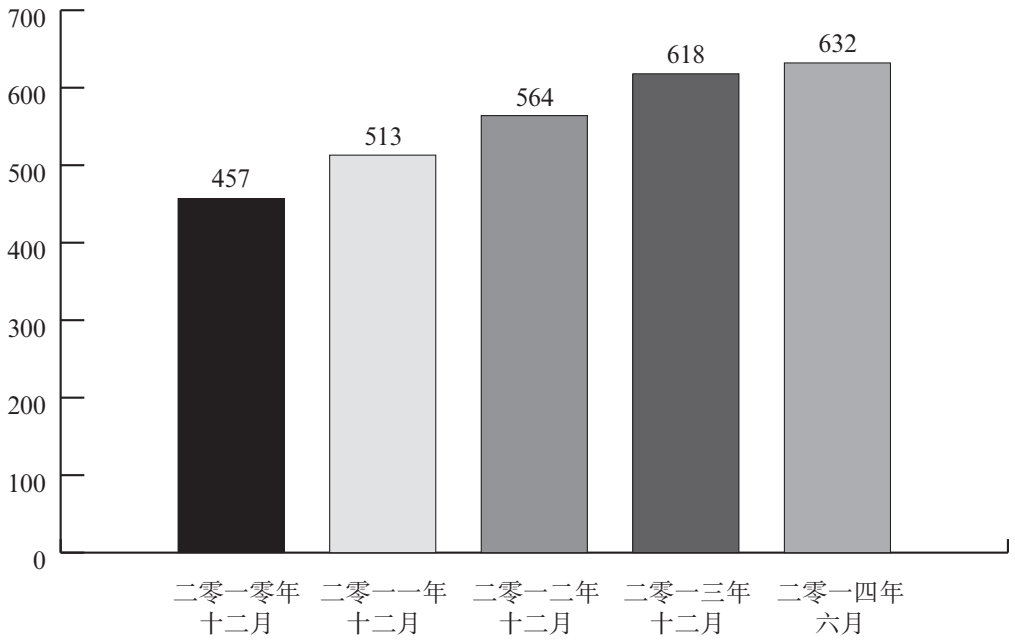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

隨著於中國的航班及互聯網使用者數目有所增加，本公司相信於機上WIFI服務方面將會有相當大的需求。

主要客戶層

新業務的目標客戶層／合作夥伴將包括中國本地航空公司以及航線飛往中國的國際航空公司。根據中國民用航空局刊載的統計數據顯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底中國有51間本地航空公司以及擁有2,370架飛機。

主要市場參與者及競爭

中國機上WIFI服務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且並未作大規模商業用途。與多尼卡作商討後及據董事所盡悉及所得資料後，海外服務提供者(例如Gogo Inc.、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Inc.、Panasonic Avionics Corporation)及本地公司正於中國開發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

入行／退出門檻

誠如本通函「法律及法規概覽」一節所述，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的生產有待取得資格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服務的提供有待取得MRO後，方可作實。有意從事機上WIFI服務業務的入行者將需要取得資格以製造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取得MRO以提供有關服務，及／或從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合資格設備及服務。視乎與航空公司的合作模式，本集團可能或未必就向航空公司供應的設備收取費用。因此，新業務可能涉及機上無線局域網及／或WIFI連接設備的重大投資。本集團可能就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服務與航空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此舉可能限制有意入行者招攬客戶的機會。另一方面，該等與航空公司的合作協議以及任何於機上WIFI服務業務進行的重大投資，均可能阻礙該等從事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的公司退出業務。

風險因素

新業務未必成功或有利可圖

機上WIFI服務業務於中國仍處於起始階段且尚未作大規模商業用途。如「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本集團可能或未必會就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予航空公司而向其收取費用，但可能透過使用由本集團供應並用作廣告及購物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系統賺取／分佔所得收入。新業務為本集團發展中的新型業務，概不保證新業務將會成功或有利可圖。

新業務未必可緊貼科技的轉變

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行業迅速流轉，而客戶偏好亦快速轉變。引入新技術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服務變得過時及失去競爭能力。因此，本集團未來成功與否將取決於本集團對瞬息萬變的科技的適應力，以及本集團能否持續改善本集團員工的專業知識領域，以應對市場不斷變化的需求。倘未能適應有關改變可能致使新業務失去其客戶，此將對我們的新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新業務可能於其發展錄得現金流出淨額

發展新業務可能會錄得現金流出淨額。視乎本集團與航空公司之間的合作模式，本集團可能或未必會就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予航空公司而向其收取費用，但可能透過使用由本集團供應並用作廣告及購物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系統賺取／分佔所得

收入。因此，於發展初步階段，於產生來自使用本集團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系統之重大現金流入前，本集團可能須購買及支付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及有關安裝服務之費用，就此可能會加重我們的營運資金負擔及財務狀況。

依賴中國市場

本集團於新業務下的目標客戶包括於中國的航空公司及航線飛往中國的中小型國際航空公司。任何不可預測的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事件或改變可能會對新業務造成相當大的影響。此外，倘發生任何事件引致對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的需求持續降低，本集團的表現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

誠如下文「法律及法規概覽」一節所述，新業務的營運須遵守多項中國規則及規例要求。為擴充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的生產，本集團必須取得資格。根據定期貸款協議，縱使興航承諾盡其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取得資格，本集團亦未必能夠取得該資格，因此未必能擴充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的生產。本集團亦計劃透過與營運公司訂立若干合同安排，經本集團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網絡提供線上內容。如下文「法律及法規概覽」一節所載，提供線上內容須遵守中國多項規則及規例要求。倘未能遵守有關要求則須承擔下文「法律及法規概覽」一節所指定的罰款。

對主要人員的依賴

興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由蔡朝陽先生(其為興航之大股東及唯一董事)、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於認購協議完成後，興航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有責任作出要約。誠如「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節所述，蔡先生於中國航電工程與服務業務行業方面擁有資深經驗、雄厚專業知識以及龐大業務網絡。本公司擬向董事會提名蔡先生擔任新執行董事，而該項委任於收購守則規定限制下，將不會於發出與要約有關之綜合文件的日期前生效。本集團正就新業務建立屬於旗下的團隊。新業務成功與否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蔡先生的專業知識及經驗，以及本集團於新業務下的團隊。本集團

概不保證蔡先生將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可聘用足夠的合資格人員經營新業務。倘蔡先生不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或本集團未能僱用及保留合資格的團隊人員經營新業務，新業務可能受到重大及不利影響。

產品責任

在新業務下由本集團提供之產品可能存有瑕疵或錯誤。本集團可能需要承擔用於糾正該等瑕疵或錯誤的費用，或就其客戶作出的任何法律程序及申索作辯護。本集團產品可能存有瑕疵或錯誤亦可能影響本集團與該等客戶的關係，從而對其公眾形像帶來負面影響，使本集團聲譽受損。本集團目前並未就新業務作出任何產品責任投保，但考慮於未來作出。概不保證日後將不存有任何針對本集團因產品存有瑕疵而引致損失或損害的產品責任訴訟。倘本集團客戶針對本集團作出申索，而該申索超出本集團保險覆蓋範圍或屬於該覆蓋範圍以外的申索，則本集團將須承擔解決該申索的費用，此舉可能使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受到不利影響。

設備與服務的價格波動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本公司與多尼卡須訂立供貨框架合同，據此本公司可能向多尼卡購買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與服務，而多尼卡須自供貨框架合同期間不時向本公司獨家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委聘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服務。供貨框架合同指明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之單位價格(根據多尼卡現時向其現有顧客收取之價格減去若干百分比，作為對本集團的折扣)及服務之單位價格(根據獨立服務供應商向多尼卡收取之服務費計算，由於通脹等因素，每年可予15%調整)。服務費用將受市場價格波幅而有所變動。此外，除向多尼卡購買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外，本集團將向其他供應商購買有關設備，而其購買價亦受市場價格波幅而有所變動。該設備與服務的價格波幅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營運。

依賴主要客戶及主要供應商

本集團擬專注中國本地航空公司及航線飛往中國的國際航空公司。重複下訂單購買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的航空公司可能成為新業務下本集團之主要客戶。倘該等客戶隨時終

止其與本集團的各自業務關係，本集團未必可及時招攬新客戶，而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完成後，本公司與多尼卡須訂立供貨框架合同，據此本公司可能向多尼卡購買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與服務，而多尼卡須自供貨框架合同期間不時向本公司獨家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委聘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服務。倘供貨框架合同不獲獨立股東批准或倘多尼卡供應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由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的服務中斷，而本公司未能向其他供應商以有效的成本及時採購所需設備及服務，則本集團的聲譽、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法律及法規概覽

本公司已於中國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外商獨資企業**」)以從事新業務。外商獨資企業將向多尼卡購買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並將其提供予航空公司。監管本業務之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商務部**」)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生效之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根據該等管理辦法，(i)於批發業務之外商投資(定義為向零售商、工業、商業或機構商家或其他批發商銷售貨品及提供輔助服務)必須取得商務部的批准；及(ii)必須註明批發貨品的類型。外商獨資企業之成立已獲商務部審批，業務範圍於其組織章程細則及外商獨資企業之業務牌照(包括為航班而設之機上WIFI設備批發)內描述。據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遵守該等管理辦法。

外商獨資企業將就其提供的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向航空公司提供技術支援服務。該等服務將包括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安裝、認證、使用及測試的技術支援(「**技術支援服務**」)。本公司提供的技術支援服務並無設有特別規定或許可證要求。然而，為設有WIFI設備的航機進行改裝必須經中國民用航空局授權，由具備MRO的服務供應商進行。外商獨資企業並無MRO，因此不會為其客戶進行改裝服務。按客戶要求，外商獨資企業將推薦或委任具備MRO的獨立服務供應商完成所需的改裝工作。外商獨資企業及獨立服務供應商的職責將於彼等與航空公司之間的合約文件界定。

外商獨資企業將擴充至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的生產。就此目的而言，外商獨資企業須(i)擴充其於業務許可證的業務範圍至涉及製造及提供相關服務的業務，其有待主管環境保護部門批准、商務部地方分支的批准以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及(ii)取得中國民用航空局(「**民航局**」)的資格，包括零部件製造人批准書(「**零部件製造人批准書**」)及民用航空器維修單位維修許可(「**維修許可**」)。下文為從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生產業務時所需的批准及許可證和適用規例，以及在經營上述業務時未有所需批准或許可證而面臨的法律後果概要：

	許可證	規例	不合規的法律後果
(1)	建設項目環境影響審批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廣東省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下令終止建設及生產及糾正有關情況；最高罰款人民幣200,000元。
(2)	污染物排放許可(倘適用)	廣東省排污許可證管理辦法	下令終止排放污染物；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0元；倘發生嚴重環境污染，則下令終止生產及業務。
(3)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設施專項驗收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 深圳經濟特區建設項目環境保護條例	下令終止生產；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00元(視乎項目性質而定)。
(4)	商務部地方分支批准擴充業務範圍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	下令終止業務；充公非法收益；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0元；沒收設備、工具或其他用作非法業務活動的資產。

	許可證	規例	不合規的法律後果
(5)	就擴充業務範圍向地方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登記管理條例	下令於指定期間內完成登記；倘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最高罰款人民幣100,000元；倘情況嚴重則撤回業務許可證。
(6)	零部件製造人批准書	民航局發出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生效的民用航空產品和零部件合格審定規定(CCAR-21-R3)	下令終止生產；充公非法收益；最高罰款為非法收益之金額或(倘並無產生非法收益)人民幣500,000元。
(7)	民用航空器維修單位維修許可	民航局發出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的民用航空器維修單位合格審定規定(CCAR-145-R3)	下令終止維修業務及非法活動；最高罰款為人民幣30,000元；充公非法收益。

本公司亦將向航空公司提供有關網上購物、遊戲、視像以及其他內容的服務，當中乘客可透過具備了由本集團供應的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的經改裝航機上透過無線網絡享用該等服務(「**營運服務**」)。下文為從事營運服務之適用法規及所需許可證，以及在未持有所需許可證而從事營運服務的情況下所面臨的法律後果概要：

	許可證	規例	不合規的法律後果
(1)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	由國務院頒佈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五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 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頒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日生效的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管理辦法	下令糾正有關情況；充公非法收益；面臨非法收益5倍的罰款或人民幣1,000,000元；在嚴重的情況下，下令終止業務以作糾正。

	許可證	規例	不合規的法律後果
(2)	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	文化部(「**文化部**」)頒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 文化部頒佈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一日生效的網絡遊戲管理暫行辦法	下令終止業務；充公非法收益；最高罰款人民幣500,000元；沒收設備、工具或其他用作非法業務活動的資產。
(3)	互聯網出版許可證	當時的新聞出版總署(「**新聞出版總署**」)及信息產業部(「**信息產業部**」)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的互聯網出版管理暫行規定	下令終止業務；沒收用於非法出版活動的設備及工具以及非法收益；面臨非法業務收益10倍的罰款。
(4)	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信息產業部共同頒佈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	警告：下令糾正有關情況；罰款最高人民幣30,000元；於嚴重情況下，下令終止業務、沒收用於非法業務活動的設備及面臨最高總投資額兩倍的罰款。

此外，營運服務之提供受限於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共同頒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二零一五年修訂)(「**目錄**」)中所施加的外商參與限制，自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起生效。根據上述目錄，(i)增值通訊業務為外商投資受限制部分，外商投資者的持股百分比不得多於50%，惟目錄容許電子商貿業務100%外商擁有權則除外；及(ii)互聯網出版服務、網上音頻及視頻節目服務及網上文化業務(網上音樂業務除外)屬於禁止任何外商投資的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刊發一份通函，明確指出允許外商投資者持有於在線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業務(電子商貿營運)(「**電子商貿業務**」)的100%股本權益，其受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的條件及程序所限。根據該等規例，於外商投資企業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商投資者須擁有良好的業務營運記錄及擁有提供增值電信

服務的經驗。電子商貿業務獲分類為增值通信業務的類別。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增值通信業務，且並無擁有於中國進行電子商貿業務投資的資格。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未能經營在線購物業務並將訂立以下若干合約安排。

根據當時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國家廣播電影電視總局**」)與信息產業部共同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生效的互聯網視聽節目管理規定，視聽節目的在線傳播需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而線上視聽服務提供者必須為國有企業。外商獨資企業及營運公司(定義見下文)並非國有企業，亦無資格申請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

為遵守目錄及外商投資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外商獨資企業將與一間中國本地公司(「**營運公司**」)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以就營運服務經營業務。營運公司將會申請一切所需許可證(包括增值電信經營許可證、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互聯網出版許可證)及／或與持有營運服務其他所需許可證的實體訂立合作安排。營運公司計劃與持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實體訂立合作安排，於已設有本集團供應的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之航班，為乘客提供視像內容。根據合作安排，營運公司將外包予具有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的實體以提供、管理及更新視聽內容文庫及提供在線傳播服務，而營運公司將與許可證擁有人分佔來自相關廣告服務的收益。

該項與營運公司設立的合約安排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包括聯交所發出的指導性文件GL77-14。

業務

於新業務下，本集團將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包括於客機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以進行安裝。本公司展望，將提供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首階段僅涵蓋對飛機伺服器的連接，以便向乘客提供更豐富的資訊及娛樂服務以及機上購物體驗，而互聯網連接將於飛機伺服器經人造衛星或陸空連接站接駁至互聯網後提供。本集團計

劃從第三方引入或由本集團製作的娛樂內容，例如遊戲、視頻及目的地資料，並提供網上購物服務，航班乘客可透過由本集團供應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享用該等服務。視乎本集團與航空公司的合作模式，本集團可能或未必就有關向航空公司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及有關服務向航空公司收取費用，但可能透過使用由本集團供應並用作廣告及購物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賺取／分佔所得收入。

本集團擬將其新業務的目標客戶包括位於中國的航空公司及航線飛往中國的國際航空公司。本集團將逐漸引入新業務，當中計及航空公司對本集團新業務的需求。本集團將就為其客戶出售之任何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與服務定價，當中考慮提供類似設備及服務的海外提供者收取的價格而定。就有關透過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而對廣告作出的定價，本集團將參考市場的廣告收費。

設備與服務

新業務的開支將主要包括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包括伺服器、無線路由器及顯示器)，該等設備由中國有關航空機關認證以獲准於飛機使用，以及進行有關安裝、測試及維修服務。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有待進行升級、維修及更換(視乎設備的功能及相關技術進展而定)。

於完成後，本公司與多尼卡訂立供貨框架合同，據此，本公司將向多尼卡購買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與服務，而多尼卡須自供貨框架合同期間不時向本公司獨家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委聘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服務。如「供貨框架合同」一節所述，本公司向多尼卡購置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3,670,000元及人民幣82,098,000元。

為應付本公司業務計劃的設備需求，本公司將向其他海外供應商採購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於與多尼卡商討後及據董事所深知，本公司已物色若干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的海外供應商，載列如下。本集團可向該等海外供應商於中國的辦事處或其海外辦事處購買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自海外供應商採購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往中國對本集團而言並無任何法律障礙。

根據其中一名海外供應商的年報，其為商業及軍事客戶設計、生產及支持通訊及航空系統，並透過全球語音及數據通訊網絡及解決方案提供資訊管理服務，其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誠如該海外供應商的年報所述，其商業系統分部為全球客戶提供航空電子系統、產品及服務，其客戶層包括商用航空運輸的OEM、商務及支線航機、商用機及商務機營運商等，而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收益約2,299,000,000美元。

據另一家以美國為基地的海外供應商的網頁資料顯示，該供應商設計、開發、製造及安裝訂製機上娛樂及溝通解決方案，並與超過275名航空公司客戶合作開發機上娛樂及溝通解決方案。

根據另一家海外供應商的網頁及年報資料顯示，該供應商為一家德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的受規管市場上市。網頁載述，該供應商於全球各地開發及生產嵌入式電腦系統，為商業航空航太業的綜合硬件系統供應商，所提供產品包括啟動機上寬頻服務的主要系統部件，其客戶基礎包括飛機製造商、分包商及原有設備製造商／機上娛樂系統製造商。據該供應商二零一四年年報所示，航空電子／交通／國防業務單位屬下的航空電子業務產生約140.4百萬歐元(相等於約1,193.4百萬港元)的收益。鑑於該等供應商的規模及經驗，本公司認為，彼等應能夠按照本公司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業務計劃，滿足本公司的設備需求(如需要)。

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上述兩間海外供應商磋商。具體而言，外商獨資企業已與其中一間海外供應商訂立專有資訊交流協議，以基於海外供應商願意向外商獨資企業供應足以滿足本公司業務計劃所估計本公司二零一六年需求的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的前提，向該海外供應商購買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

此外，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展至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的生產。就此目的而言，外商獨資企業須(i)將其於業務許可證所記錄的業務範圍擴展至涉及製造的業務，其有待環境保護部門批准、商務部地方分支的批准以及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及(ii)取得中國民用

航空局的資格，包括零部件製造人批准書及民用航空器維修單位維修許可(「**維修許可**」)。有關生產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的規則及規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法律及法規概覽」一節。

由於興航並無持有資格，其承諾盡其最大努力根據定期貸款協議於墊付貸款後18個月內促使本公司取得資格。興航將協助本公司呈交有關文件予中國民用航空局以申請該資格。估計於完成後將需時六個月籌備及向中國民用航空局就有關資格呈交正式申請，於申請後可能需時一年以待中國民用航空局審核該申請及授予資格。按照申請程序及中國民用航空局設定的規例，本公司預期於獲取資格方面不會遇到任何法律障礙。

供應商(即多尼卡、海外供應商或本集團(取得資格及開始生產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後))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受航空公司協議所規限。

考慮到本公司可於二零一六年第四季度取得資格及開始生產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以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向任何海外供應商採購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前提為彼等按具競爭力的價格所提供的設備符合航空公司規定的技術規格及交付時間表)，本公司估計，本公司將向多尼卡採購不多於95組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所需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總數不多於49%。取得資格及開始生產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後，本公司將大幅減少依賴多尼卡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而本公司估計，本集團將於2017年自行生產其要求的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

本公司向聯交所承諾，其向多尼卡購買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將不會超過本集團自二零一六年起各年所需機上WIFI或無線局域網連接設備總數的49%(「**規定**」)。本公司將制定計及上述規定的業務計劃，並每季審閱該業務計劃的實行情況。倘實行情況偏離業務計劃，可能導致未能符合規定，本公司將對業務計劃的實施作出調整，以符合規定。

考慮到與依賴多尼卡有關的業務風險將透過上述向其他供應商採購緩和、多尼卡根據供貨框架合同提供的價格及支付條款、多尼卡在製造及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與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合作提供服務方面的經驗、專長及能力，以及本集團計劃拓展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的生產，本公司認為，其目前依賴多尼卡屬可接受狀況，而新業務的業務模式暫時依賴多尼卡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質量控制

完成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連接設備後，本集團將進行用家接受測試，測試一般包括一系列性能檢測以確保所安裝的設備及安裝服務符合客戶所同意的標準。

工作人員

興航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蔡朝陽先生(其為興航之大股東及唯一董事)、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於認購事項完成後，興航將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並有責任作出要約。誠如「有關認購方之資料」一節所述，蔡先生於中國航電工程與服務業務行業方面擁有資深經驗、雄厚專業知識以及龐大業務網絡。本公司擬向董事會提名蔡先生擔任新執行董事，而該項委任於收購守則規定限制下，將不會於發出與要約有關之綜合文件的日期前生效。本集團目前正為新業務建立其本身的團隊。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設立一隊具備有關知識及經驗進行新業務的專業團隊。

競爭

中國機上WIFI服務業務仍處於起步階段。與多尼卡商討後及據董事所盡悉及所得資料後，海外服務提供者(例如Gogo Inc.、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Inc.、Panasonic Avionics Corporation及本地公司正在於中國發展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

本集團認為其從多尼卡以折現率引入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將屬於本集團的競爭優勢。此外，本公司預期，按興航根據定期貸款協議所承諾，其將取得製造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設備的資格，其將進一步加強其於提供設備方面的競爭優勢。

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以及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

作為認購事項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500,000,000港元(包括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0,000股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訂為500,000,000港元，分為：(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4,95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ii)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00股優先股，並附帶新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權限及限制。

董事會另建議修訂現時公司細則，以反映(其中包括)(i)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致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普通股)改為500,000,000港元(分為(a)每股面值0.10港元4,950,000,000股普通股以及(b)每股面值0.10港元之50,000,000股優先股；及(ii)新增及發行優先股，並附帶新公司細則所載之權利、權限及限制。

現時公司細則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方式建議作出修訂，並載入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採納之新公司細則內，惟須達成(其中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經獨立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現時公司細則及採納新公司細則後，方可作實。除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訂以及創設優先股有關之建議修訂外，將予採納的新公司細則概無其他修訂。

可能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待達成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或獲豁免，如適用)及完成後，興航將擁有179,921,200股普通認購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240.53%，以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約42.86%(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為換股

股份，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作為其他認購方之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人士。永恒策略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向興航承諾不會接受有關永恒策略集團持有36,500,000股普通股的要約（有關永恒策略的承諾之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與要約有關的承諾」一節），而認購方已向永恒策略承諾（其中包括），於完成後一年內或永恒策略仍直接或間接擁有22,490,150股普通股（佔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假設並無按照優先股條款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並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00%）期間（以時期較短者為準），不會出售彼等於認購股份之各自股權（包括任何換股股份）。鑒於永恒策略與認購方之間作出的承諾，永恒策略亦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人士。金利豐證券（作為要約之代理人）亦被視為與興航一致行動的人士。

完成後，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397,500,096股普通股之權益，佔經配發和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94.69%（假設概無優先股獲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於悉數兑換優先股後，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27,500,096股普通股之權益，佔經配發和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95.04%（假設並無按照優先股之條款調整換股價，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興航將作出要約。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恒策略集團持有52,500,000股普通股及金利豐證券持有之96股普通股外，就董事經興航作出適當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興航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並無擁有任何普通股或於本公司擁有證券。

要約將向所有股東作出（不包括發行在外股份之持有人）。為免生疑慮，要約將不會延伸至：(i)有關認購股份的其他認購方；(ii)有關持有96股普通股的金利豐證券；及(iii)有關持有36,500,000股普通股的永恒策略，而要約將延伸至（其中包括）有關持有16,000,000股普通股之永恒策略。

要約之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興航已向本公司承諾，於及受限於完成後，將遵守其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特別向要約股份持有人根據綜合文件(其將按照收購守則發出)載列之條款作出要約。要約將由金利豐證券按照收購守則代表興航作出，基準如下：

每股要約股份 應付現金4.07港元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且不帶有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該等股份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包括全數收取於提出要約當日或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除了74,803,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類別之已發行相關證券(按收購守則第22條註釋4所界定)。要約倘一經作出，將在所有方面屬無條件。接納要約將屬不可撤銷及不能撤回，惟收購守則准許除外。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組成，成立目的為就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及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建議。

興航與本公司計劃，有關要約(其載有(其中包括)要約詳情(隨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載入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各自就要約作出的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將由興航及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共同刊發及寄發予股東。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綜合文件須遵守收購守則規定，於刊發此聯合公告後21日內(或收購守則許可及經由執行理事同意之其他日期)寄發予股東。

須待完成達成時方可作出要約。完成須於認購協議最後一項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之日(不包括該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進行(視乎認購協議各方之間所協定的情況而定)。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的公告所載，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進行，並將不會於聯合公告日期後起計21日內進行。故此已作出申請以尋求執行理事同

意延長綜合文件的寄發最後期限。執行理事同意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將寄發有關綜合文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完成後七日內或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日(以較早者為準)。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載，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特別是有關獨立EDS股東通過認購事項、重訂決議案、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之條件(2)，以及有關永恒策略股東(或獨立永恒策略股東，按適用情況而定)於永恒策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決議案之條件(3)，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以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因此，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進行，並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或之前進行。因此，已作出申請尋求執行理事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限期。執行理事已根據收購守則第8.2條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最後限期進一步延長至完成認購協議後七日或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以較早者為準)。誠如本公司及興航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所載，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特別是上述條件(2)及(3)，認購協議之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將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認購協議之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因此，預期完成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進行，並將不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或之前進行。因此，已作出申請尋求而執行理事已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的最後限期至完成後七日或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以較早者為準)。

與要約有關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恒策略間接持有52,500,000股普通股。永恒策略已訂立不接納要約承諾，據此，永恒策略已向興航承諾，除非興航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否則永恒策略將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中間公司(即透過永恒策略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益之公司)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接納有關由永恒策略間接持有之36,500,000股普通股或其股份任何部分之要約。

認購方(興航除外)亦已訂立不接納要約承諾，據此，各作為認購方之Goldenland、Silver Empire、Truly Elite、High Aim及First Bonus，已個別(而非共同)向興航承諾，除

非興航事先作出書面同意，否則其各自不會及將不會促使其各自的中間公司(即透過各認購方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權益之公司)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接納有關任何普通股(包括任何普通認購股份或由任何一方持有之換股股份)之要約。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表示，倘於要約結束時，公眾人士於任何時間持有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少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指定百分比(即25%已發行普通股)，或倘聯交所相信：

(a) 普通股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b) 公眾人士持有之普通股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

則聯交所或會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普通股買賣。

興航擬於要約結束後維持普通股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並將向聯交所承諾於要約結束後將會盡快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維持充足之普通股公眾持股量。興航無意於要約結束後就有關強制性收購任何未行使普通股而可能使其本身獲得任何權利或權力。興航唯一董事、現時股東及將獲委任為董事會之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確保維持充足之普通股公眾持股量。

有關要約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聯合公告。

收購守則第10條之涵義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四日的公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公告**」)及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刊發的通函(「**該收購事項通函**」)，內容有關本集團收購創康51%股權及到期股東貸款(「**收購事項**」)。

根據有關收購事項的買賣協議，賣方(作為獨立第三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擔保及保證，其中包括，創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特殊項目將不會少於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一日完成，而創康現時為本公司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10.1條註釋下以公開記錄形式作出的目前溢利預測。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由收購事項各方同意作出，以就倘若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康之除稅前溢利及特殊項目少於9,000,000港元時作為賣方向買方提供的代價。創康截至二

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業績證明創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及特殊項目不少於9,000,000港元。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所載，按照國衛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的證書，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已經達成。僅請　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分別由國衛及瑞東金融發出有關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之報告。

一般事項

發行認購股份將受限於(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供貨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

據董事所盡悉，除永恒策略及金利豐證券被視為與認購方之一致行動人士外，概無現有股東於上述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除永恒策略，金利豐證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外)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有關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供貨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永恒策略、金利豐證券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認購方及與興航一致行動之人士(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間接擁有52,500,000股普通股及直接擁有96股普通股之永恒策略及金利豐證券除外)並無持有任何普通股，故將無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第110至113頁載有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2)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供貨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該等決議案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決定。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股東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將表格填妥，並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授出特別授權、供貨框架合同、供貨交易、建議年度上限、重訂決議案及修訂公司細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上述事項。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已界定的詞彙在本函件中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供貨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及合理向　閣下提供建議。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經考慮供貨框架合同、供貨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並經計及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的函件所載其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i)進行供貨交易乃屬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ii)供貨框架合同及供貨交易之條款為公平合理；(iii)供貨框架合同及供貨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貨框架合同、供貨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亦請獨立股東垂注(i)董事會函件；(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iii)通函的附錄。

此　致

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比利先生	**朱健宏先生**	**謝祖耀先生**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以下為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就有關根據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nvestec

Investec Capital Asia Limited
3609, 36/F, Two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8 Finance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6樓3609室
Tel/電話: (852) 3187 5000
Fax/傳真: (852) 2501 0171
www.investec.com

敬啟者：

有關供貨框架合同之
持續關連交易

A.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貨框架合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本函件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持續關連交易(連同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意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在本函件內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通函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貴公司與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　貴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40港元之發行價，向認購方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0股認購股份，包括345,000,000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375,000,000股認購股份(於悉數兌換30,000,000股優先股後)，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501.32%；及(ii)全面兌換優先股時透過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而經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份數目約83.37%。

完成後，興航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397,500,096股普通股之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94.69%(按概無優先股獲轉換為換股股份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之基準)。於悉數兑換優先股後，興航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擁有427,500,096股普通股之權益，佔經配發及發行普通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約95.04%(假設並無按照優先股條款對換股價作出調整，且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並無其他變動)。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　貴公司與多尼卡須訂立供貨框架合同，據此，　貴集團可向多尼卡購買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服務，而多尼卡須不時於供貨框架合同期間向　貴集團獨家供應　貴集團客戶將使用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包括經由中國相關航空機關認證可用於飛機上的伺服器、無線路遊器及屏幕)，並委聘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服務。

由於多尼卡由蔡朝陽先生(為興航有限公司之大股東及唯一獨事)擁有約41.98%、由謝粵輝先生擁有約18.75%、由林帆先生(為興航之少數股東)擁有約17.63%、由金毅先生擁有約12.00%、由李承軍先生擁有約6.52%及由過鵬程先生(為興航之少數股東)擁有約3.13%，於完成後，興航將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多尼卡因此將成為興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因而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於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5%，故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　貴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之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規定。

B.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比利先生、朱健宏先生及謝祖耀先生)組成，其之成立乃為就持續關連交易提供意見。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為就下列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供貨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供貨交易的條款就股東(包括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建議上限是否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供貨框架合同、供貨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作投票。

C.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僅依據通函所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集團及／或董事所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述或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以其他方式提供、作出或發出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提供或發出當時至通函日期一直真實、準確而有效。吾等假設通函所載董事及／或管理層所發表或提供之所有意見及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徵求並取得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或管理層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引述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

吾等認為已審閱當前所有可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信賴為所獲資料提供證據之資料及文件，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或董事及／或其管理層及彼等各自之顧問提供予吾等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亦無理由認為提供予吾等之資料或上述文件所載資料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資料。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所獲提供之資料，亦無獨立調查　貴集團、興航、多尼卡或彼等各自聯屬人士之業務及事務。

D. 主要考慮因素

於達致有關供貨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供貨交易時，吾等考慮以下主要因素：

1. 背景資料

i. 貴集團之資料

貴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首次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貴集團主要從事銷售美容產品及提供療程服務。誠如 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以「Evidens de Beauté」品牌提供多種美容產品，以及提供一系列醫學美容產品(包括「Activa」品牌)。在提供療程服務方面， 貴集團於中環擺花街以「La Spa Evidens de Beauté」品牌開設水療中心，提供水療、面部護理、身體護理及保健按摩服務，並於銅鑼灣金朝陽中心以「COLLAGEN+」商號經營醫學美容中心。

ii.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表現

下文載列 貴集團綜合損益表之概要，其摘錄自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營業額	8,140	27,582	22,084
銷售成本	(11,686)	(16,597)	(15,155)
(毛損)／毛利	(3,546)	10,985	6,929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54)	(80)	(46,519)
年／期內虧損	(23,568)	(10,618)	(47,043)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虧損	(23,568)	(11,768)	(48,939)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約27.6百萬港元，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1百萬港元比較，增幅約240.7%。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美容產品銷售及提供療程服務增加，但美容設備銷售額的減少輕微抵銷升幅。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23.6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1.8百萬港元，跌幅約50.0%。 貴集團業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的營運由錄得毛損率轉為錄得毛利率，加上年內新收購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創康所帶來的貢獻所致。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約27.6百萬港元營業額比較，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約22.1百萬港元。擁有51%權益附屬公司之創康為 貴集團貢獻約20.5百萬港元的營業額，佔總營業額約92.8%，其中分別約0.7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來自美容產品銷售及提出療程服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錄得毛利約6.9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31.4%。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 貴集團錄得毛利約11.0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39.8%。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Evidens de Beauté」品牌下之營運錄得毛損約0.6百萬港元。

吾等進一步注意到 貴公司之財政年度於二零一四年由六月三十日更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可比較財務業績。

iii.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狀況

下文載列摘錄自二零一四年年報之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141,874	90,366
總負債	140,932	41,310
總權益	942	49,056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貴集團將來自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透過公開發售及配售發行貴公司新股之所得款項以及發行換股債券為其營運提供資金。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發行40.0百萬港元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該可換股債券為免息，及可於任何時候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到期日期間，以每股股份之換股價1.00港元兌換為40,000,000股貴公司普通股。在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前，全數可換股債券已獲兌換成40,000,000股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貴公司透過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以每股3.0港元之認購價配發及發行19,061,000股新股，籌集約54.0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全數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應付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貴公司透過配售(「**配售**」)以3.15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2,620,000股新股，籌集約7.86百萬港元(扣除開支)，用作償還應付港建財務有限公司之貸款。

貴公司總權益由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0.9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9.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所配發之新股。

2. 有關多尼卡之資料

多尼卡由蔡朝陽先生(其為興航大股東及唯一董事)擁有約41.98%，謝粵輝先生擁有約18.75%、林帆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約17.63%、金毅先生擁有約12.00%、李承軍先生擁有約6.52%及過鵬程先生(為興航少數股東)擁有3.13%。貴公司從多尼卡得悉，其為(其中包括)機上娛樂系統及航電系統的製造商，以及機上娛樂系統維修服務供應商。貴公司從多尼卡得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為多尼卡製造及供應的部分產品，而考慮到貴公司對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服務業務的興趣及貴公司的資源(包括自認購事項產生的資金)後，多尼卡有意與貴公司合力在中國發展新業務。

多尼卡為獨立於貴公司、永恒策略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3. 訂立供貨框架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述，香港於二零一五年一月零售的銷售額較上年同月份減少約14.60%。由於此原因，管理層預期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美容產品銷售及提供之療程服務不會有任何增長。此外，貴公司管理層注意

到有不利因素影響香港本地零售市場，包括前往香港的內地遊客數目增長放緩及內地旅客消費能力減弱。誠如香港政府統計處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刊發之公告所述，二零一四年四月之總零售額按年下跌9.8%。經扣除同期價格變動之影響後，二零一四年四月之總零售額按年下跌9.5%。因此，管理層認為，多元化業務發展為　貴集團的適當戰略行動。

根據由中國互聯網路資訊中心編製的第三十四期中國互聯網絡發展狀況統計報告(「**CNNIC報告**」)，中國互聯網用家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590.6百萬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632.0百萬名，增幅約7.0%，互聯網滲透率為中國總人口約46.9%。此外，中國流動互聯網用家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約463.8百萬名增加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約527.1百萬名，增幅約13.6%。因此，中國流動互聯網用家佔總互聯網用家的比重約83.4%。此外，根據民航局的資料，中國的機隊由二零一二年的約3,422架飛機增加約12.7%至二零一三年的3,857架飛機。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吾等注意到中國的機上WIFI服務仍處於開展階段，並未廣泛用作商用飛行。近年來，WIFI連接及電訊於歐洲和美國航空之陸空連接方面成為趨勢。歐盟已批准於其領空提供機上手提電話通話、短訊及電郵服務。多個國家(包括中國)亦越加留意此市場。有報導顯示幾乎所有主要美國航空公司現正提供互聯網陸空連接，服務費介乎每小時5.00美元至9.00美元不等。由於中國大部分航空旅客現時屬飛行常客，　貴公司相信，機上WIFI服務將日漸成為眾多乘客選擇是否作出購買機票決定的關鍵因素，而中國航空公司將分配更多資源引入創新的服務，例如透過WIFI服務提供機上購物以增強乘客的旅程體驗。因此，　貴公司相信中國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與服務於未來可能有顯著的增長。

吾等從自身的研究得悉，目前全球有超過50家航空公司在所有或若干航機上提供或計劃提供WIFI/GSM互聯網連接，並在若干航線上提供該等WIFI服務。吾等亦從二零一五年就航空公司資訊科技趨勢進行的調查得悉，於二零一八年底前，預期約66%的航空公司將為乘客的設備提供無線互聯網及多媒體服務。根據中國國際航空公司(股

份代號：0753)的二零一四年年報，吾等得悉彼等加速推進機上網絡建設項目，並聯合相關產業的合作夥伴(包括逾30家領先中國互聯網公司)，主導成立了「空中互聯網產業聯盟」。此外，根據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670)的二零一四年年報，彼等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完成了中國大陸首次搭載旅客的空中WIFI商業航班試飛。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國際航空公司及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合共設有1,055架航機。吾等得悉，儘管使用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服務整體而言仍處於早期階段，並在若干程度上受監管批准、數據傳輸速度及成本妨礙，但相信隨著更多航空公司安裝機上WIFI、在更多航線提供機上WIFI、數據傳輸速度提升及使用成本下降，接受程度將會提升。鑒於全球航空公司及中國兩家領先航空公司目前計劃在商業航班上安裝及引入WIFI，吾等贊同　貴公司的看法，中國對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及服務的需求日後或會大幅增長。

根據二零一四年CAPA世界航空年鑑(CAPA World Aviation Yearbook 2014)，美國與中國之間的航班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期間增加超過60%。董事認為，且吾等贊同，由於美國的航空公司採用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服務，中國的航空公司如欲保持競爭力，將需迅速開始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服務。近年來，中國的直接海外投資及離岸商業活動大幅增長。業務活動增長亦帶動國際外遊需求上升。例如，由中國飛往美國的乘客由二零一二年七月每週約40,000名乘客增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每週60,000名乘客。此外，誠如二零一四年CAPA世界航空年鑑所詳述，目前在中國營運的低成本航空公司數目有限，因此，四家額外低成本航空公司於二零一四年成立。預期低成本航空公司持續增長將進一步增加空中交通流量，並加劇航空公司之間的競爭。

基於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業務的增長潛力，吾等認為，訂立供貨框架合同使　貴集團能夠在目前初期階段發展該業務，從而為　貴公司帶來裨益。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計劃開發航空公司並與之訂立合同，以向彼等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工程及服務，包括由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就安裝及保養服務提供技術支援。視乎與航空公司的合作模式，　貴集團不一定向航空公司收取供應無線局域網或WIFI設備的費用，但可在使用　貴集團的機上技術及連接解決方案的飛機廣告或購物上，自使用無線局域網或WIFI系統賺取／分享收入。　貴公司預期，將提供的首階段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僅會覆蓋飛機伺服器系統的機上連接，該系統使乘客可在個人流動裝置上享有更多資料選擇、娛樂服務及機上購物體驗，而互聯網連接(為第二階段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的一部分)將於飛機伺服器系統經由衛星或陸空發射站連接至互聯網時提供。

誠如通函所述，吾等進一步注意到，鑒於認購方(尤其是蔡朝陽先生之背景)於中國航空電子工程與服務業務行業經驗豐富、專業知識雄厚且業務網絡廣泛。董事認為，訂立認購協議乃　貴集團(i)籌集大量額外資金，為　貴集團於其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業務之未來業務發展所需提供財務靈活性之良機，與其現有業務並行發展；(ii)改善其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及(iii)善用蔡朝陽先生之專長及業務網絡，並從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業務在中國之預期強大增長中得益。　貴公司認為，透過供貨框架合同，　貴集團可藉由多尼卡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之經驗、專長及能力，以及為相關安裝及保養服務提供技術支援之能力等優勢從中得益，使　貴集團可發展嶄新的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業務。供貨框架合同載列的價格亦較其他供應商提供的類似設備大幅折讓。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發展此新業務的主要資本開支為購買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作安裝用途。於發展的起始階段，新業務將專注於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服務。　貴公司將向多尼卡購買該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並透過多尼卡或直接自行外包安裝工序予第三方。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吾等亦得悉，初始資本開支投資將以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撥支。　貴公司目前擁有一支由超過40名經驗豐富的員工組成的團隊，以管理及拓展新業務。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該團隊於機上無線局域網設備的系統整合及保養以及軟件開發方面具備經驗。由於上述種種，吾等認為，額外資本開支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能力造成重大影響，從而影響　貴集團的財務狀況。

考慮到(i)　貴集團之目前業務及財務活動；(ii)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業務的行業環境及市場前景；(iii)無線局域網及WIFI業務的資本開支被視為對　貴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iv)　貴公司在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系統整合及保養方面的經驗；及(v)上文載列有關訂立認購協議及供貨框架合同之理由及裨益，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訂立供貨框架合同屬(a)公平合理；(b)　貴集團將可發展與其目前業務同步的業務；及(c)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供貨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

根據認購協議，於完成後， 貴公司與多尼卡須訂立供貨框架合同，據此， 貴集團可向多尼卡購買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服務，而多尼卡須不時於供貨框架合同期間向 貴公司獨家供應 貴集團客戶將使用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包括經由中國相關航空機關認證可用於飛機上的伺服器、無線路遊器及屏幕)，並委聘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服務。

供貨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i. 供應商

多尼卡

ii. 買方

貴公司

iii. 標的事宜

按 貴公司作出的採購訂單要求，多尼卡可不時於供貨框架合同期間向 貴公司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委聘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服務。

iv. 年期

供貨框架合同將於完成後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供貨框架合同的年期可於屆滿後由 貴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延展一年(「**第一個延長期**」)。於第一個延長期屆滿後，供貨框架合同的年期可由 貴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再延展一年。

倘 貴公司選擇延長供貨框架合同期限，其須向多尼卡送達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以及將在適當時候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v. 價格

根據供貨框架合同， 貴公司將視多尼卡為改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的優先供應商及合作伙伴，條件是多尼卡可以市價提供符合所需標準之設備及相關安裝及保養服務。根據供貨框架合同由多尼卡供應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

備以及由多尼卡委聘的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的服務， 貴公司須就所購買的數量，按供貨框架合同指明之協定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單位價格向多尼卡支付總價格(較獨立第三方的可比產品標價大幅折讓價)、按照供貨框架合同指明之價格就安裝之部件而收取之服務費(根據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就類似服務向多尼卡收取的費用釐定，由於通脹等因素，每個曆年可予15%調整)，並加上適用增值稅率。倘 貴集團於某期限內購買之某個數量超過供貨框架合同所載之數量，則可獲得額外有關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的折扣。

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與服務須符合所需規定準則DO-160《機載設備環境條件及測試方法》，為美國航空無線電技術委員會就航空電子硬件的環境測試頒佈的準則。所有由多尼卡供應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必須通過上述準則。

供貨框架合同訂明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的單位價格(根據多尼卡現時向現有顧客收取的費用減去折扣)及服務的單位價格(根據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就類似服務向多尼卡收取的費用釐定，由於通脹等因素，每個曆年可予15%調整)。取決於航機類型及考慮任何上述調整前，服務的單位價格相當於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服務單位價格約40.5%至49.3%不等。為免生疑問，服務的單位價格在供貨框架合同內訂明，並非由多尼卡按照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向多尼卡開立的發票以背對背基準收費。

供貨框架合同有效期內， 貴集團須定期從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供應商及中國及海外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獲取相關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與服務之報價，以比較市場價格，從而確保單位價格及供貨框架合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位價格及條款相若。倘其他海外供應商及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提供的單位價格及條款較有利， 貴公司可向其他海外供應商採購設備及直接向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取得服務。

vi. 付款

貴公司須於下訂單後15日內向多尼卡支付總購買價20%，並須於收到多尼卡發票後支付餘下總額之80%。供貨框架合同下擬進行交易所支付的款項，初期將由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提供資金。

vii. 承諾

多尼卡將向 貴公司承諾其將不會進行與 貴公司向其客戶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或 貴公司繼續進行的任何其他業務)可能產生衝突及╱或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

5. 供貨框架合同之主要條款分析

就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的價格而言，吾等從供貨框架合同得悉， 貴公司與多尼卡已根據航機的大小協定一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的購買價(不包括適用稅項)(即協定單位價格)。該協定單位價格乃基於可比供應商提供的購買價(即獨立第三方的可比產品標價)減大幅折讓。然而，倘單位數量超逾協定限額，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的單位價格將再折讓。

就服務而言，吾等從供貨框架合同得悉， 貴公司與多尼卡已根據多尼卡目前委聘供應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設計、改良及安裝服務的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的現行價格，協定供應該等服務的價格。根據供貨框架合同， 貴公司亦可選擇直接與獨立工程公司訂約。多尼卡亦可收取不多於15%的年度調整(不包括適用稅項)，該調整乃為應付進口價格的預期通脹及作任何影響未來進口價格的不可預見因素(如重大價格變動)的緩衝。

吾等亦將供貨框架合同的條款與多尼卡向獨立第三方就購買及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提供的條款比較。多尼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與向 貴公司提供的條款一致。此外，向 貴公司提供的價格條款較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重大折讓。因此，吾等認為，與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比，供貨框架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將供貨框架合同項下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服務的價格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兩個可比設備購買及安裝建議(「**可比建議**」)作比較。可比建議提供的設備及服務包括銷售機上WIFI系統及安裝服務、年度服務及保養費，與　貴公司將提供的設備及服務相若。吾等注意到，供貨框架合同的主要條款，尤其是(a)相關安裝服務費的定價；及(b)不同大小航機的定價調整與可比建議相若。然而，根據供貨框架合同供應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的價格較可比建議供應類似設備的市價大幅折讓。再者，鑒於安裝服務的複雜程度及性質，特別考慮到嚴謹的安全規定，吾等認為定價條款(尤其是服務收費)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i)供貨框架合同及供貨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因為其較可比建議大幅折讓；(ii)與多尼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一致及／或折讓；及(iii)供貨框架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鑒於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業務有龐大增長前景，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　貴公司實行嚴格的採購程序。合資格供應商(i)首先由適用部門經理審查；(ii)隨後由　貴公司總裁或財務經理審查；及(iii)由　貴公司財務總監或董事總經理批准。供應商一經接納，　貴公司以採購訂單(「**採購訂單**」)或採購合約展開採購程序。該採購訂單等同採購合同。向供應商下達訂單前，每份採購訂單將由各部門經理及財務經理進行內部審批。該內部審批將考慮到現行市價及付款條款。吾等相信，內部控制足以確保供貨框架合同訂明的實際定價基準得以遵從。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　貴公司最終交付已安裝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前，會進行用戶接納測試。

就付款條款而言，吾等注意到，多尼卡會分兩次就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提供服務付款。首先，採購總額的20%須於提交訂單的15天內支付，而第二期及最後一期付款(即採購總額的80%)須於收到多尼卡的發票(於交付設備時收到)後支付。吾

等亦已考慮多尼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付款條款。鑒於付款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慣例訂立，且採購訂單訂明，大部分付款僅在接獲及接納設備後支付，故吾等認為，供貨框架合同的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6. 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供貨交易設立建議年度上限：

i. 供貨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另有指明除外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供貨框架合同	23,670	82,098
按年增長	—	246.8%

i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供貨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後釐定：

(i) 由　貴集團就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及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服務而將訂約之目標飛機數目，該數目則按(a)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工程與服務於世界各地供應日漸增長的趨勢以及其於中國的趨勢；(b)中國目標航空公司擁有未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之飛機數目；(c)中國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需求的估計增長而釐定；

(ii) 根據供貨框架合同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的售價；及

(iii) 多尼卡向獨立合資格工程公司就有關安裝多尼卡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而應付之現時服務費，並就通脹等因素按年作出不多於15%之其他調整。

由於此業務對　貴公司而言屬新嘗試，並無任何往績，於考慮建議年度上限之公平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公司商討有關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得出預期交易價值的假設及基準，以及審閱　貴公司的相關營運預測連同由　貴公司提供的市場資料(包括市場前景以及於供貨框架合同下機上無線局域網與WIFI設備及支援安裝、測試及維修服務的參考市價)。具體而言，就　貴公司對此新興業務的假設而言，吾等已考慮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業務目標市場的規模。

誠如董事會函件「行業概覽」一節所載，　貴公司的目標客戶包括中國國內航空公司及中小型國際航空公司。根據民航局資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國有51間中國商業航空公司。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國內航空公司已安裝無線局域網及WIFI的總容量約為49架航機，佔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中國商業航空公司航機總數2,365架航機約2.1%。中國的機上WIFI服務仍處於起始階段，尚未按龐大商業規模引入。由於機上WIFI的滲透率低，預期提供無線局域網及WIFI服務將有重大增長。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與多尼卡討論後，除Gogo Inc.、Global Eagle Entertainment Inc.、Panasonic Avionics Corporation等海外服務供應商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中國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服務供應商，認為中國目前的市場競爭甚微。因此，　貴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以少量航機為目標，相當於二零一四年底中國商業航空公司航機總數少於5%。於二零一六年，假設中國商業航空公司的航機總數並無增加，　貴公司將以少於航機總數的10%為目標。

誠如上文所披露，鑒於(i)無線局域網及WIFI服務目前於本地航空公司的滲透率低；(ii)預期無線局域網及WIFI服務將於二零一八年前滲透本地航空公司；(iii)預期本地航空公司的機隊規模將增加；(iv)預期航空外遊的乘客總數將上升；及(v)中國的互聯網使用量增加(尤其是手機互聯網用量)，吾等認為　貴公司作出的假設及預測屬公平合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與任何航空公司訂立任何協議或諒解備忘錄。然而，誠如董事會函件「供貨框架合同之主要條款」一節所載，在多尼卡的協助下，　貴集團與四間航空公司（由中小型本地航空公司組成（佔二零一四年底中國本地航空公司總數約7.8%））磋商，並計劃於完成後在磋商結束時與彼等訂立合作協議。吾等考慮到(i)供貨框架合同及供貨交易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ii)多尼卡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iii)可比建議提供的定價條款；(iv)新業務可行性，此乃基於(1)缺乏往績記錄；及(2)將與　貴集團就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服務訂約的目標航機數目得出，而該數目乃根據(a)在全球及中國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工程及服務的趨勢正蔓延；(b)中國目標航空公司擁有而未有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連接設備的航機數目；及(c)中國對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需求的預期增長而釐定；及(v)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超過十家目標航空公司表示對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或WIFI服務感興趣，因此，吾等認為供貨框架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除上述因素外，並無其他主要相關因素。

再者，　貴公司認為，且吾等贊同，新業務乃成為先行者及利用與多尼卡的業務關係的重要商機，多尼卡將以較低成本及較短工期提供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增加約246.8%。該增加主要由於(i)預期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及服務的數量增加；及(ii)通脹及應付多尼卡服務費的其他調整。儘管供貨框架合同的完成取決於認購事項及供貨框架合同的完成及批准，而倘獲批准，　貴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方可展開業務，但分期付款預測乃按每月目標釐定。然而，吾等從董事得悉，該等目標為全年的匯總，因此，倘完成相關協議有任何延誤，將不會對預測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此外，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目標乃為四家航空公司進行有限安裝，該等安裝所需的改良有限，因為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均有標準規範。此點大大提升安裝的靈活性。 貴公司認為，且吾等贊同， 貴公司將能夠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目標安裝數量，原因為(i)四家目標航空公司的安裝數量有限；(ii)能夠同時於不同地點安裝；及(iii)所需的改良有限，因為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均有標準規範。因此，吾等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安裝目標，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公司的目標乃為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對 貴集團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完成試行的四家航空公司作進一步安裝。此外，一旦 貴公司成功就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創立往績記錄， 貴公司擬以中國另外十間較大型的航空公司為目標，主要包括中大型本地及國際航空公司，合共設有約2,300架航機。該十間航空公司包括七間本地航空公司(與 貴集團打算於二零一五年訂立合作協議的四間本地航空公司合計佔二零一四年底中國本地航空公司總數約21.6%)及三間擁有中國航線的國際航空公司。在多尼卡的協助下， 貴公司與該十間航空公司的其中八間磋商，並計劃於不久後開始與另外兩間航空公司磋商。在 貴集團持續營銷下， 貴公司計劃於二零一六年與該十間航空公司訂立合作協議。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按供貨框架合同所載定價向多尼卡購買95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與服務計算得出。

因此，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贊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計劃屬可行。此外，倘 貴公司未能達成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安裝目標， 貴公司仍能以多家不同航空公司為目標。吾等從 貴公司得悉，其中六家目標航空公司最近已獲授許可，可安裝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以進行試用。因此， 貴公司預期未來三個月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將有重大發展，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安裝將持續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詳述， 貴公司認為， 貴公司並無過度依賴多尼卡作為設備的供應商，因為類似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可自多個獨立國際供應商採購。吾等將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與自可比建議取得的產品作比較，贊同 貴公司所須的設備大多可自可比建議取得。由於多尼卡為中國唯一的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製造商， 貴公司認為，與外國設備供應商相比，多尼卡可更有效率及以更低成本供應該等設備。

此外，儘管所有新興業務均涉及若干程度的風險，由於 貴公司將擔當外包機上無線局域網及WIFI設備生產與安裝的承包商，管理層認為，且吾等贊同，業務風險或過度依賴多尼卡的風險有限。

經計及(i)釐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供貨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及(ii)上述討論的有關分析及進行的工作，吾等與董事的意見一致，認為建議年度上限以公平合理基準而達致。

7. 建議年度上限的條件

建議年度上限對創業板上市規則設有若干條件，尤其是透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各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對供貨交易價值的限制，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供貨交易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並未被超出作年度審閱，其詳情務須載於 貴公司其後之已刊發年報及賬目內。此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每年， 貴公司核數師必須提供一份董事會函件，以確定(其中包括)供貨交易是根據供貨框架合同而進行，且建議年度上限並未被超出。另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 貴公司倘知悉或有理由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其核數師將不能夠確定供貨交易的條款或並建議上限並未被超出時須就此刊發公告。

E. 推薦建議

經考慮本函件所載之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供貨交易乃屬　貴集團的正常及一般業務；(ii)供貨框架合同及供貨交易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定價及付款)屬公平合理；(iii)供貨框架合同及供貨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v)建議年度上限為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應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供貨框架合同、供貨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企業融資部主管
戴國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天達融資亞洲有限公司之戴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已活躍於企業融資顧問領域逾20年，曾於香港參與及完成眾多企業融資顧問交易。

以下為本公司核數師國衛就有關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作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HLB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敬啟者：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估計

吾等僅此提述溢利保證，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擔保及保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康企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除稅前溢利及特殊項目將不少於9,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有關事宜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一節。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由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業績(「**溢利估計**」)提供證明。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構成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第10條的目前溢利預測。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所載，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已經達成。

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目標公司董事按照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業績而編製。

目標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吾等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程序就溢利估計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達致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性聲明及債務聲明之報告」及參考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執行吾等之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規劃及實施工作，以就溢利預測(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是否已按照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業績妥為編製以及就溢利估計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目標公司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一般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從而取得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圍遠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之審核範圍為小。因此，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有關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按照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業績妥為編製，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與目標公司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之基準呈列。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11室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列位董事　台照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余智發
執業證書編號：P05467
香港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以下為本公司財務顧問瑞東金融就有關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作出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REORIENT 瑞東

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敬啟者：

我們僅此提述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據此，賣方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出擔保及保證，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康除税前溢利及特殊項目將不少於9,000,000港元，有關事宜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內「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一節，其中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構成收購守則規則第10.1條註釋下之目前溢利預測。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由收購事項各方同意作為一項安排之部份，據此其代價將在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創康之除税前溢利及特殊項目少於9,000,000港元的情況下由賣方向買方提供。創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業績證明創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税前溢利及特殊項目不少於9,000,000港元（「**溢利估計**」）。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之公告所載，按照其核數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發出的證書，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已經達成。我們已與董事審閱及討論溢利估計。我們亦已就　貴公司核數師國衛對溢利估計作出的審閱結果作出考慮。國衛認為，

就會計政策及計算而言，根據創康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賬目之未經審核業績，溢利估計已妥善編製，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創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由國衛就其審閱而刊發的報告全文載於該通函附錄一。

根據上文，我們認為用以支持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之溢利估計乃經審慎考慮後作出。

此　致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11室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謝勤發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1) 在現有公司細則1(詮釋)按照適當英文字母順序加入以下新定義：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普通股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該普通股構成因任何該等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導致之其他面值之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份；及「普通股」指任何其中一股普通股。
「優先股東」	指	不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登記為任何優先股持有人之人士。
「優先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可換股優先股，擁有認購協議附表4優先股條款及該等公司細則所載的權利、特權及限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即普通股及優先股)。

(2) 緊隨現有公司細則第9條後加入以下新公司細則第9A條：

9A.(1) 優先股條款

釋義。 就本公司細則第9A條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之詞彙具有相應之第二欄所載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經營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完成」	指	根據認購協議第7條完成發行及認購認購股份*(完成)*。

「完成條件」	指	認購協議第5.1條*(完成條件及豁免)*及認購協議附表5*(先決條件)*所載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日期」	指	完成落實之日期，即自最後一項完成條件根據認購協議第5.1條*(完成條件及豁免)*獲達成或豁免(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所協定的情況而定)當日(不包括該日)起計5個營業日內之日期或認購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兑換」	指	根據公司細則第9A條完成兑換優先股。
「兑換事件」	指	優先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第9A.(6.1)條兑換優先股*(兑換)*。
「兑換通知」	指	兑換通知(按本公司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形式)。
「兑換期」	指	自完成日期起至完成日期第三週年結束止期間。
「兑換價」	指	指0.40港元，根據公司細則第9A.(7)條作出調整*(兑換調整)*。
「兑換比率」	指	根據公司細則第9A.(6.3)條所釐定將優先股兑換為普通股之兑換比率*(兑換比率)*。
「兑換權」	指	優先股東將其優先股兑換為普通股之權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各認購方將認購的新普通股及／或優先股，認購數目按認購協議附表3所載根據各認購方名稱而載列。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認購協議附表1所指的人士(即興航有限公司、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High Aim Global Limited、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各分別及統稱為「**認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包括不時對其作出的修訂及補充。
「認購價」	指	每股優先股0.40港元。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管理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交易日」	指	香港聯交所開放買賣證券之日子及普通股可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日子。

9A.(2) 股息

概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資金中收取股息。

9A.(3) 資本退還

優先股應在本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的資本退還及參與本公司剩餘資產的分派等各方面與本公司資本中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9A.(4) 可轉讓性

9A.(4.1) 任何優先股於其獲繳足的情況下可隨時轉讓，惟有關轉讓亦須遵守在此所述之條件並須遵守(倘適用)下列的條件、批文、規定及任何其他條文：

(a) 香港聯交所(及股份可能於相關時間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其規則及規例；

(b) 創業板上市規則；

(c) 收購守則；及

(d) 所有適用的法律及規例。

9.A(4.2) 於本公司細則第9A.(4)條批准或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A.(4)條情況下有關任何優先股之任何轉讓：

(a) 優先股可能只可以透過由轉讓人及受讓人(或彼等之正式授權代表)簽立於認購協議附表4所載之過戶表格(「**過戶表格**」)作轉讓。於本公司細則9.A(4.2)，「轉讓人」須(當文義許可或所需)包括共同轉讓人或可據此理解；

(b) 優先股必須連同下列文件送交予本公司：

(i) 正式簽立之過戶表格；

(ii) 倘過戶表格由高級人員代表法團簽署，授權該一名或多名人士簽署表格之授權書；

而本公司須於收到優先股東有關文件後五(5)個營業日內，註銷現時的優先股證書，並就有關所轉讓優先股本金額全部或該等部分(視情況而定)發行加蓋本公司印章的優先股新證書，受益人為受讓人或承讓人(倘適用)，並就優先股東保留之任何餘額向優先股東發行加蓋本公司印章之該(等)優先股之新證書。

9A.(4.3) 本公司不時備有完整、準確及齊備優先股東登記冊、兑換、註銷及銷毀優先股的記錄、為取代任何弄污、遺失、被竊或損毀的證書而發出的任何替代證書，以及所有優先股東的詳細資料。

9A.(4.4) 本公司就優先股的轉讓或履行任何相關要求而正常產生的任何合理的律師費以及其他費用及開支須由優先股東承擔。

9A.(4.5) 為免生疑問，任何部分繳款之優先股不可轉讓。

9A.(5) 表決權

優先股持有人不會僅因彼為優先股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表決(惟提呈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或倘獲通過則將更改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或特權的決議案之股東大會除外，在此情況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利)，惟除選舉主席、任何有關休會或涉及股東大會各項程序之動議及有關清盤之決議案或一旦獲通過則會(須獲就此所需之任何同意)變更或廢除優先股持有人之權利及特權之決議案除外，優先股持有人不可就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任何事項表決。在此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所作表決將按已兑換基準計算在內。

9A.(6) 兌換

9A.(6.1) *兌換。* 受限於公司細則9A.(6.8)*(受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兌換)*有關優先股東可透過於兌換期內任何營業日向本公司發出兌換通知，將優先股兌換為根據本公司細則所釐定有關繳足普通股數目之普通股，在此情況下均毋須就此支付任何額外代價。

9A.(6.2) *兌換後的普通股數目。* 優先股持有人於兌換事件後進行兌換時有權獲得之普通股數目，將為按當時生效之兌換比率乘以獲兌換優先股數目而得出之數目。

9A.(6.3) *兌換比率。* 每股優先股之兌換比率乃按認購價除兌換時有效之兌換價釐定，惟兌換價不得少於有關優先股可兌換之普通股當時之現行面值。兌換價可根據公司細則第9A.(7)條作出調整*(兌換調整)*。

9A.(6.4) *兌換機制。* 於優先股持有人向本公司交付兌換通知及證明將兌換之優先股之股票後，本公司須從速(而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接獲兌換通知及有關股票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

(i) 以向本公司交還證明優先股之股票所示之名義，向有關持有人發行及交付將優先股兌換為有關數目普通股之股票；或

(ii) 致使將由優先股兌換之有關數目普通股記入有關優先股東之經紀賬戶。

9A.(6.5) *零碎股份。* 於兑換優先股時，不會發行任何不足一股之普通股。優先股持有人須忽略零碎權益，而就有關認購支付之任何款項須撥歸本公司所有。

9A.(6.6) *充足法定股本*。本公司須確保其法定股本於任何時候均備有足夠數目之未發行普通股可供發行，以滿足根據公司細則第9A.(6.1)條之優先股兑換權*(兑換)*。

9A.(6.7) *記入股東名冊。* 由優先股兑換之普通股發行時，本公司須就兑換所產生之有關數目普通股將本公司股東記入其股東名冊，而已兑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須視為已註銷。

9A.(6.8) *受限於公眾持股量規定的兑換。*

(i) 不論公司細則第9A條之任何條文，本公司就發出之兑換通知將已繳足優先股(「**未兑換優先股**」)兑換為普通股之責任須以本公司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為前提。

(ii) 本公司向優先股東承諾，倘本公司因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而無法兑換任何未兑換優先股，一旦有空間兑換該等未兑換優先股，其須盡最大可能將未兑換優先股兑換為普通股。為免生疑問，該兑換可能於兑換期屆滿後作出。

(iii) 倘未兑換優先股由一名以上優先股東持有，而根據公司細則第9A.(6.8)(ii)條*(受限於公眾持股量之兑換)*本公司並無足夠空間將所有有關未兑換優先股一批過兑換，則該等優先股東所持有未兑換優先股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兑換。

9A.(7) 兌換調整

9A.(7.1) 兌換價須不時根據以下有關條文予以調整，以致倘若導致任何有關調整的事項能歸入公司細則第9A.(7.1)(a)至(h)條*(兌換調整)*多於一項，其須屬於首個適用條款，而不適用於其餘條款：

(a) 倘若及每當普通股因任何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而改變面值，則緊接此之前生效的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兌換價乘以經修訂面值，再將得數除以原先之面值。每次有關調整須由緊接有關合併或拆細或重新分類生效日期前一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時起生效；

(b)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

(i) 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除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任何普通股；或

(ii) 發行普通股並以可供分派溢利或儲備及／或股份溢價賬支付，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分現金股息，而有關股息為有關普通股持有人原應或可收取之股息，但有關普通股之市值須超過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或原本可以現金收取之股息金額110%，且並不構成資本分派(定義見公司細則第9A.(7.2)條*(兌換調整)*)(就此而言，普通股之「市值」應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普通股持有人可選擇以現金收取或(視情況而定)不以現金收取有關股息之最後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之平均值)；則於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於緊接有關發行前已發行普通股之總面值，再將得出之數值除以該總面值與有關資本化時發行之普通股之總面值之和。每次有關調整須由有關發行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分別生效)。

(c)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普通股持有人(因其身為持有人)作出任何資本分派(不論為削減股本或其他事項)，或向有關持有人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現金資產，則於緊接有關分派或授予前生效之兌換價須按乘以下列分數之方式作出調整：

$$\frac{A - B}{A}$$

其中：

A = 一股普通股於緊接公開宣佈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之前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緊接進行資本分派或(視情況而定)授予當日之前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公佈之收市價；及

B ＝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真誠地釐定一股普通股應佔之資本分派或有關權利部分於有關宣佈日期或(如無作出任何有關公佈)進行資本分派或授予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公平市值，

惟：

(i) 倘本公司委任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認為使用上述公平市值造成嚴重不公平之結果，則其可釐定(而在該情況下，在上述公式中，B須理解為指)應妥善歸於資本分派或權利之價值之一股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金額；及

(ii) 公司細則第9A.(7.1)(c)條*(兌換調整)*不得應用於就發行普通股而由溢利或儲備支付及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者。每次有關調整須由資本分派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d)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要約發售新普通股以供認購，或向全體普通股持有人授予購股權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新普通股，而每股新普通股之價格少於公佈要約或授予條款當期之市價90%(不論有關要約或授予是否須獲普通股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公佈有關要約或授予當日之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G + H}{G + I}$$

其中：

G ＝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H ＝以下兩個金額合計按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

(i) 就所提呈或授予之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應付之總額(如有)；及

(ii) 就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含之所有新普通股應付之總額；及

I ＝所提呈以供認購或所授予權利、購股權或認股權證所包含之普通股總數。

有關調整須由有關要約或授予之記錄日期翌日開始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e) (i)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證券，而根據其條款，其可兌換為或交換為新普通股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新普通股，而就有關證券最初可收取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有關證券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90%(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獲股份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批准)，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緊接有關發行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J + K}{J + L}$$

其中：

J ＝於緊接有關證券發行日期前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K ＝就有關證券應收之總實際代價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股份數目；及

L ＝於全數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按其有關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而發行之新股份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證券發行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ii) 倘若及每當公司細則第9A.(7.1)(e)(i)條*(兌換調整)*所述之任何有關證券所附之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有所修訂，以致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少於公佈建議修訂有關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當日之市價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修訂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M + N}{M + O}$$

其中：

M = 於緊接有關修訂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N =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有關證券之應收總實際代價按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O = 按經修訂兌換或交換比率或認購價，於全數兌換或交換有關證券或全數行使有關證券所賦予之認購權時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有關修訂生效日期生效。兌換或交換或認購權利如因考慮到供股或資本化發行及一般會導致調整兌換、交換或認購條款之其他事項而作出調整，就上文而言，其不得視為經修訂處理。

(iii) 就公司細則第9A.(7.1)(e)條*(兌換調整)*而言：

(aa) 就已發行證券應收之「總實際代價」須被視為有關證券之發行人就其發行而應收之總代價，另加發行人及／或本公司(如非發行人)於(及假設)全數兌換或交換或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收取之額外最低代價(如有)；及

(bb) 就有關證券最初應收之「每股新普通股總實際代價」須為有關總代價除以於(及假設)按初步兌換或交換比率全數兌換或交換，或按初步認購價全數行使其所附認購權(而在各情況下，並無扣除就其發行而支付、給予或招致之任何佣金、折扣或開支)時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最高數目。

(f) 倘若及每當本公司完全為現金而發行任何普通股，而每股普通股之價格少於公佈有關發行條款當日之市價90%，則兌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生效之兌換價乘以下列分數：

$$\frac{P + Q}{P + R}$$

其中：

P ＝於緊接有關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Q ＝就有關發行應付之總額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及

R ＝根據有關發行予以配發之普通股數目。

有關調整須於發行日期生效。

有關調整須自有關證券發行日期起生效(如適用，則追溯生效)。

(g) 倘及每當本公司為收購資產而按每股普通股總實際代價(定義見下文)(其低於公佈日期之市價的90%)發行普通股，則兑換價須作出調整，方法為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之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總實際代價按有關市價可購買之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就此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各項有關調整將自該等證券發行日期時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h) 倘及每當本公司為收購資產發行任何按其條款規定可兑換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以供認購新普通股的證券，而就該等證券初步應收的總實際代價(定義見下文)低於公佈日期之市價的90%，則兑換價須作出調整，方式為將其乘以一個分數：其分子為於緊接該公佈日前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總實際代價按有關市價可購買的普通股數目；其分母為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加上就此發行之普通股數目。有關調整將自該等證券發行日期時生效(在適用情況下追溯生效)。

就本公司細則第9A.(7.1)(g)及(h)條而言，「**總實際代價**」應為將予收購資產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將由獨立第三方專業估值師或本公司的核數師或認可商人銀行釐定。

9A.(7.2) 就公司細則第9A.(7.1)條*(兌換調整)*而言：

「**公佈**」指於聯交所網站登載公佈，「**公佈當日**」指公佈之日期，而「**公佈**」亦須據此理解；

「**資本分派**」須(在不損害該詞組之一般性原則下)包括現金或實物分派，及在任何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任何股息或分派，亦須(每當支付及描述)被視為資本分派，惟任何有關股息不得如此自動視為資本分派，倘：

(a) 其乃從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各有關財政期間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所示，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期間後之所有財政期間普通股持有人應佔之淨溢利(減虧損)支付；或

(b) 在上文(a)並不適用之範圍內，股息連同有關類別資本在有關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一切其他股息之股息率，不超過有關類別資本在上一個財政期間之賬目內扣除或撥備之股息之總股息率。在計算有關股息率時，可作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適合有關情況之有關調整，並須於有關期間之長短存在重大差異時作出調整；

「**發行**」須包括配發；

「**市價**」指一股普通股於截至緊接確定有關價格當日前之最後交易日止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公佈之收市價之平均值，惟如在上述5個交易日內任何日子，股份按除息基準報價，而於該期間內若干其他部分時間，普通股則按連股息基準報價，則：

(1) 倘將予發行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之日期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及

(2) 倘將予發行之普通股有權享有有關股息，則普通股按除息基準報價當日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加入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再者，就已宣派或公佈之股息而言，倘普通股於上述5個交易日每日按連股息基準報價，但將予發行或購買之普通股無權享有有關股息，則該等日期每日之報價須(就本釋義而言)被視為其金額減相等於該每股普通股股息之金額；

「**股份**」包括(就根據上述公司細則第9A.(7.1)(b)、(c)、(d)、(e)、(f)、(g)及(h)條(兑換調整)之任何發行、分派、要約或授予所包含之普通股而言)於繳足股款時為普通股之本公司任何有關股份；

「**權利**」包括所發行之任何形式權利。

9A.(7.3) 如兑換價作出調整，並由據此將優先股兑換為普通股之優先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之姓名／名稱記入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名冊當日或以前之日期起生效(不論是否有追溯效力)，而有關優先股東之權益乃根據未經調整之兑換價釐定，倘若有關調整於兑換日期已經生效，則本公司須促使兑換有關優先股時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的普通股，須向有關優先股東或彼等可能指示之有關其他人士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

9A.(7.4) 公司細則第9A.(7.1)條*(兑換調整)*之條文不適用於以下各項：

(a) 於優先股發行日期已存在之可兑換為普通股之證券所附之任何兑換權獲行使時發行繳足股款普通股；

(b) 根據本公司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全部或部分可兑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其他證券；及

(c) 本公司發行普通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發行全部或部分可兌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普通股之證券，在任何該等情況下，作為收購任何其他證券、資產或業務之代價或部分代價。

9A.(7.5) 儘管有公司細則第9A.(7.1)條*(兌換調整)*之條文，在董事認為上述條文所規定之兌換價調整不應作出，或應另按不同基準計算，或即使上述條文並無規定作出調整但應對兌換價作出調整，或調整應在有別於條文規定之日期或時間生效之情況下，本公司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考慮基於任何原因，所作出之調整(或不作出調整)是否會或可能無法公平及恰當地反映受此影響人士之相對權益，而倘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認為確實出現此情況，則須修訂調整或令修訂成為無效，或在毋須調整之情況下作出調整，而調整方式包括但不限於按不同基準計算調整及／或調整須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按其意見核實為合適之有關其他日期及／或時間起生效。

9A.(7.6) 兌換價之任何調整須準確至最接近之仙位，任何不足半仙之金額均省略不計，而半仙或以上之金額則進位至一仙，而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調整(普通股合併為面值較高之股份或於購回普通股時除外)均不得涉及提高兌換價。

9A.(7.7) 在根據前述條文加以削減兌換價將低於其面值之任何情況下，不得對兌換價作出任何調整。

9A.(7.8) 每當調整兌換價時，本公司須通知優先股東兌換價已經調整(其中列載導致作出調整之事項、於有關調整前生效之兌換價、經調整兌換價及其生效日期)。

9A.(8) 贖回

優先股不可贖回。

9A.(9) 上市

優先股不會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9A.(10) 抵觸

倘本公司細則第9A條之任何條文與該等公司細則之任何其他條文有任何抵觸之處，則有抵觸之處以本公司細則第9A條為準，惟倘此舉會導致違反法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則除外。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包括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且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於本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相關普通股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擁有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普通股及相關普通股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

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於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之權益及淡倉

註：(好) — 好倉；(淡) — 淡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普通股之權益	於相關普通股之權益	普通股之權益總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永恒策略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1	52,500,000 (好)	375,0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蔡朝陽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2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179,921,200 (淡)	179,921,200 (淡)	240.53% (淡)
興航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2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179,921,200 (淡)	179,921,200 (淡)	240.53% (淡)
Success Far	擔保權益	3		179,921,200 (好)	179,921,200 (好)	240.53% (好)
Goldenland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4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劉進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4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薛思漫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4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Silver Empire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5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Genius Earn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5	—	427,500,000 (好)	427,500,000 (好)	571.50% (好)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附註*	於普通股之權益	於相關普通股之權益	普通股之權益總額	概約持股百分比
劉小林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5	—	427,500,000(好)	427,500,000(好)	571.50%(好)
Truly Elite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6	—	427,500,000(好)	427,500,000(好)	571.50%(好)
楊向陽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6	—	427,500,000(好)	427,500,000(好)	571.50%(好)
High Aim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7	—	427,500,000(好)	427,500,000(好)	571.50%(好)
高振順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7	—	427,500,000(好)	427,500,000(好)	571.50%(好)
First Bonus	實益擁有人及一致行動人士	8	—	427,500,000(好)	427,500,000(好)	571.50%(好)
Reori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8	—	427,500,000(好)	427,500,000(好)	571.50%(好)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8	—	427,500,000(好)	427,500,000(好)	571.50%(好)
Gainhigh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8	—	427,500,000(好)	427,500,000(好)	571.50%(好)
Insula	受控法團權益及一致行動人士	8	—	427,500,000(好)	427,500,000(好)	571.50%(好)

附註：

1. New Cove擁有52,5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由於New Cove為永恒策略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該52,5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此外，由於永恒策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方禁售承諾被視為與認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故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認購股份之權益。因此，永恒策略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2. 興航由蔡朝陽先生、林帆先生、許亞平女士、過鵬程先生及陳杰先生分別最終擁有82.5%、7.5%、3.75%、3.75%及2.5%。根據認購協議，興航將認購179,921,200股普通認購股份。根據定期貸款協議，興航將向Success Far提供股份抵押，抵押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興航之179,921,000股普通股。因此，興航收購該179,921,000股普通股之淡倉。由於興航為蔡朝陽先生之受控法團，故蔡先生被視為收購該179,921,200股普通股之淡倉。此外，由於興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方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興航及蔡朝陽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3. 根據定期貸款協議，Success Far（其由Silver Empire、Truly Elite、Goldenland及High Aim分別擁有約20.85%、22.93%、25%及31.22%權益）須向興航提供融資，而興航須向Success Far提供股份抵押，抵押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予興航之179,921,200股普通認購股份。因此，Success Far被視為擁有179,921,200股普通股之權益。

4. Goldenland由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分別最終擁有50%及50%。根據認購協議，Goldenland將認購45,396,178股普通認購股份。由於Goldenlan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方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Goldenland、劉進先生及薛思漫女士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5. Silver Empire由劉小林先生全資擁有之Genius Earn Limited（「**Genius Earn**」）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Silver Empire將認購37,861,665股普通認購股份。由於Silver Empir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方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Silver Empire、Genius Earn及劉小林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6. Truly Elite由楊向陽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Truly Elite將認購41,628,921股普通認購股份。由於Truly Elite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方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Truly Elite及楊向陽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7. High Aim由高振順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認購協議，High Aim將認購26,697,946股普通認購股份及30,000,000股優先股。由於High Aim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就認購方禁售承諾為與

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High Aim及高振順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8. First Bonus為Reori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全資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瑞東集團有限公司為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Gainhigh**」)之附屬公司，而Gainhigh為Insula Holdings Limited(「**Insula**」)之附屬公司。高振順先生為瑞東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根據認購協議，First Bonus將認購13,494,090股普通認購股份。由於First Bonus就認購方禁售承諾為與其他認購方及永恒策略一致行動之人士，故First Bonus、Reorient Limited、瑞東集團有限公司、Gainhigh、Insula及高振順先生各自被視為擁有合共427,500,000股普通股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及根據聯交所網站備存之公開記錄及本公司保存之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須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3. 董事的競爭業務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或有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擁有權益，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4.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就本通函所載資料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天達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國衛	執業會計師
瑞東金融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5. 同意書

天達、國衛及瑞東金融各自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包括其函件及／或報告及提述其名稱，在形式及文意上一如其函件及名稱分別出現於本通函，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披露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終止獨家分銷協議；及(ii)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後綜合虧損7.46百萬港元(其與二零一五年溢利預測中所估計有關於同期錄得之本集團預測除稅後綜合溢利5.1百萬港元所比較)外，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其他事項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First Bonus(瑞東金融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外，天達、國衛及瑞東金融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

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天達、國衛及瑞東金融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e)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Codan Services Limited。

(f)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作準。

8.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一般辦公時間內，在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38樓3811室，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a) 供貨框架合同；

(b) 認購協議；

(c) 定期貸款協議；

(d) 撥資承諾；

(e) 興航禁售承諾；

(f) 認購方禁售承諾；

(g) 不接納要約承諾；

(h) 現時公司細則；

(i) 本公司建議採納之新公司細則；

(j)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

(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

(l) 國衛之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m) 瑞東金融之二零一五年溢利保證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n)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指的專家書面同意書；及

(o) 本通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會議室(Soho2)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訂為500,000,000港元(分為4,950,000,000股普通股及5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優先股(「**優先股**」))，該等股份附帶認購協議(定義見下文第2項普通決議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之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附錄三所述本公司將就其公司細則所採納修訂中所載之優先股權利、特權及限制，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為執行及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採取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恰當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文件。」

2.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

   (a) 謹此確認、批准及追認(i)本公司與(ii)興航有限公司、Goldenland Mining & Investment Limited、Silver Empire Holding Limited、Truly Elite Limited、High Aim Global Limited及First Bonus International Limited(統稱「**認購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七日之認購協議(經認購協議訂約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統稱為「**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發行價每股認購股份0.40港

元認購345,000,000股新普通股(「**認購普通股**」)及30,000,000股新優先股(「**認購優先股**」)(統稱(「**認購股份**」)，註有「**A**」字樣之認購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b) 謹此批准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普通股及因根據認購協議所載認購優先股條款兑換認購優先股(「**換股股份**」)而將予發行之新普通股上市及買賣後，向本公司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認購股份及換股股份；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使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優先股及換股股份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酌情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並在根據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獲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批准對認購協議之條款作出任何重大修訂之前提下，批准或同意按本公司任何董事可能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修訂、更改或變更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3. 「**動議**

(i) 全面批准本公司與深圳市多尼卡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於完成根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認購事項時就買賣若干設備及提供相關安裝及維修服務訂立之供貨框架合同(「**供貨框架合同**」)(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以供識別)之條款，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簽訂及交付供貨框架合同；

(ii) 全面批准供貨框架合同項下所預期之交易(「**供貨交易**」)，以及全面批准本公司進行及落實供貨交易；

(iii) 全面批准供貨交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載於該通函內)；及

(iv)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為執行及／或使供貨交易及/或建議年度上限生效，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簽立及交付其可能酌情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文件及契據，以及酌情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或適宜之一切行動、事項及事宜。」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待第1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此為條件，本公司謹此批准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細則作出之修訂，以及就此採納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供本公司全體股東查閱之形式作出之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副本(註有「**C**」字樣)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提呈以作識別用途)，以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由本決議案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EDS Wellnes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陳健華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8樓3811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每名獲委任之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

2.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　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之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

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